



衢州政報

QU ZHOU ZHENG BAO

政策性 指导性 实用性
衢州市人民政府政策标准文本

衢州市人民政府主办

2008·1



衢州政報

2008年3月
第1期
(总第46期)
浙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H004号

QUZHOU

目 录

●市委文件

- 关于2007年度县(市、区)和市开发区、高新园区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目标考核结果的通报
(衢委发[2008]5号)..... (1)
- 关于印发《2008年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分工抓落实安排》的通知
(衢委发[2008]6号)..... (1)
- 关于实施低收入农户奔小康工程的意见
(衢委发[2008]9号)..... (6)

●市政府文件

- 关于表彰市本级2007年度市长特别奖获奖企业的通报
(衢政发[2008]6号)..... (10)
- 关于调整市本级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和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
(衢政发[2008]8号)..... (10)
- 关于印发市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衢政发[2008]11号)..... (11)
- 关于印发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衢政发[2008]12号)..... (14)

●市委办市府办文件

- 关于命名表彰全市和谐社区创建先进单位的通报
(衢委办[2008]3号)..... (17)
- 关于2007年度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衢委办[2008]5号)..... (18)
- 关于命名表彰第四批市级特色文化村的通知
(衢委办[2008]9号)..... (19)

ZHENGBAO

目 录

关于表彰“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衢委办[2008]13号) (20)

●市府办文件

关于评选衢州市工业企业上台阶奖的实施意见
(衢政办发[2008]2号) (22)

关于印发衢州市市民代表旁听市政府常务会议试行规定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8]9号) (23)

关于印发衢州市第一次全市污染源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8]10号) (24)

关于印发衢州市政府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8]11号) (28)

关于加强市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保障工作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8]12号) (29)

关于整顿规范农资市场推进农资“三网”建设的若干意见
(衢政办发[2008]14号) (48)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8]15号) (51)

关于印发2008年度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8]17号) (52)

关于开展邮政助推中小企业创业发展工作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8]20号) (54)

关于印发2008年市政府为民办实事计划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8]22号) (55)

●机构与人事

近期机构设置和人事任免 (57)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孙建国

主任: 陈建良

副主任: 崔戴飞

编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子平 朱伟正

朱国华 陈建良

郑国华 郑人平

徐利水 崔戴飞

程强 童士善

蒋伟平

主 编: 徐利水

副主编: 郑人平

编 辑: 郑人平

出 版: 《衢州政报》编辑部

电 话: 3081907

传 真: 3086869

E-mail: qzzb@quzhou.gov.cn

地 址: 衢州市政府大楼四楼

邮 编: 324002

承 印: 衢州日报商务彩印

有限责任公司

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2007年度县(市、区)和市开发区、高新园区经济社会 发展工作目标考核结果的通报

衢委发〔2008〕5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2007年,各县(市、区)和市开发区、高新园区,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两大目标”,扎实推进“三大战略”,抢抓机遇,克难攻坚,务实奋进,保持了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良好势头,巩固和发展了蓬勃向上、安定和谐的良好局面,取得了明显成效。根据《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07年度县(市、区)和市开发区、高新园区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目标考核的意见》(衢委发〔2007〕12号)精神,市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目标项目审核组对各县(市、区)和市开发区、高新园区2007年度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考核,市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目标考核领导小组进行了复核,并报市委常委会研究同意,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被考核对象:柯城区、衢江区、龙游县、江山市、常山县、开化县、市开发区、高新园区都全面完成了年初市委、市政府下达的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目标,考核得分均超过标准分,全部获得考核得分奖。

按照得分排名,排名前三位并获得考核名次奖的是:

第一名:江山市

第二名:开化县

第三名:常山县

市开发区、高新园区按得分参照排名,均获得参照第一名名次奖。

希望各县(市、区)和市开发区、高新园区在新的一年里,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中央和省委的总体部署,紧紧围绕“两大目标”,深入实施“三大战略”,全面推进创业创新、富民强市,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注重统筹协调发展,更加重视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切实加强党的建设,为实现区域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促进人民生活不断改善、社会更加文明进步作出新贡献,努力开创高起点、特色化、跨越式发展的新局面。

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07年1月31日

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08年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 分工抓落实安排》的通知

衢委发〔2008〕6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五届七次全体(扩大)会议和市五届政府第六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现将《2008年市委市政府

重点工作分工抓落实安排》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分工,明确职责,逐项抓好落实。

各重点工作的牵头领导要本着高度负责的精神,抓好

重点工作的组织实施,并把工作完成情况纳入本人述职报告的重点内容。各牵头单位(即第一责任单位)要会同其他承办单位在2月22日前制定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报经牵头领导审核同意后,协调承办单位组织实施,并协助牵头领导做好跟踪督查工作,7月10日前和12月31日前分别将半年度和全年重点工作进展情况以书面形式向牵头领导报告。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作为部门年度考核重要依据。

各牵头单位会同承办单位制定的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报经牵头领导审核同意后,要及时分别抄报市委督查

室、市政府督查室。向牵头领导报告的半年度及全年重点工作进展情况,也要以书面形式同时分别抄报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要及时综合通报重点工作进展情况,督促各牵头单位抓好工作落实。

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07年1月31日

2008年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分工抓落实安排

根据市委常委、副市长的工作分工,市委书记厉志海和市委副书记、市长孙建国为2008年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第一责任人,市委常委、副市长为各自分管与联系重点工作的责任人。各项重点工作内容与要求要按照市委五届七次全会报告和市五届政府第六次全会报告的具体部署进行落实。

一、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部署,全面完成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

1、全力推进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落实。

工作要求: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中央和省委的总体部署,紧紧围绕“两大目标”,深入实施“三大战略”,全面推进创业创新、富民强市,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注重统筹协调发展,更加重视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切实加强党的建设,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牵头领导:厉志海、孙建国

责任单位:市委办、市府办

2、力争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任务。

工作要求:全市生产总值增长13%,地方财政收入增长13%以上,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3.5%以上,进出口总额增长18%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3%以上;万元生产总值综合能耗下降幅度力争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和二氧化硫排放量确保完成省下达任务,力争降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7%,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7%,居民消费价格涨幅低于上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2.06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

制在4%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5.34‰以内。

牵头领导:孙建国

责任单位:市府办

二、切实转变发展方式,推动工业集聚、集群、集约发展

3、加快工业平台(园区)建设。

工作要求:按照“立体式、梯度型、错位化”要求,构建以工业新城—省级开发区—重点乡镇工业功能区为主体的新型工业空间体系。

牵头领导:杜世源

责任单位:市经委、开发区、高新园区、发改委、建设局、招商局(协办)

4、培育特色产业集群。

工作要求:继续实施和完善“410”特色产业规划,不断深化“工业提升工程”,市区氟硅材料、装备制造、金属制品三大主导产业要力争销售产值全部突破百亿,全市工业经济要力争实现“总量争千亿、效益争前列”的目标。

牵头领导:杜世源

责任单位:市经委、开发区、高新园区,各县(市、区)政府

5、努力保障项目建设用地。

工作要求:全市争取计划指标和重点项目用地指标1万亩,完成建设用地复垦3000亩。

牵头领导:雷长林

责任单位:市国土局

6、积极缓解资金供求矛盾。

工作要求:坚持引入机构与引进资金并举,努力做大金融总量。

牵头领导:张波

责任单位:市银监局、人行

7、积极推进企业上市工作。

工作要求:通过各种载体和手段,发动、引导、支持企业上市,为企业上市提供政策支持和优质服务,力争有1-2家企业首发上市,4家以上企业进入辅导。

牵头领导:杜世源

责任单位:市上市办、经委、开发区、高新园区

8、全力做好节能减排工作。

工作要求:加快建立和完善治旧控新、经济调节、区域限批、一票否决、行政问责、全民节能等机制和制度,确保节能降耗减排各项目标任务、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牵头领导:郑金平、杜世源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经委

9、扎实推进科技创新工作。

工作要求:推进工业创新,强化企业主体作用,力争新增市级以上企业研发中心5家、高新技术企业8家,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增长18%以上,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牵头领导:杜世源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经委、高新园区、开发区

10、着力推进信息化。

工作要求:落实和推进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工作,构建由各类企业、高校、党政机关单位参加的全市企业信息系统,进一步提高企业信息化水平。

牵头领导:占跃平

责任单位:市信息办、科技局、经委、高新园区、开发区、工商联、相关通信运营单位

11、大力推进生态市建设。

工作要求:深入实施省循环经济“991”行动计划、工业循环经济“4121”示范工程 and 市工业循环经济“5518”工程,落实省环境保护“811”新三年行动计划,继续实施“六个一”工程,争取市区基本达到省级环保模范城市指标要求。

牵头领导:郑金平、杜世源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经委、建设局

三、以产业发展为中心、农民增收为核心,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12、增强特色农业竞争力。

工作要求:大力发展高效生态农业,加快“345”特色农业区域化、规模化,力争农产品精深加工产值增长15%以上,推动农业标准化生产、品牌化经营、效益化发展。

牵头领导:雷长林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林业局、水利局、质监局

13、提高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工作要求:稳定粮食生产,确保粮食安全。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业科技进步,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牵头领导:雷长林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林业局、水利局

14、激发农业发展活力。

工作要求:深化农村综合改革,每个县(市、区)都要建立农村建设投资公司、农民担保公司,开展农民生产用房抵押贷款试点,全面建立林权抵押贷款制度,积极探索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的有效途径,不断深化“四位一体”新型农业服务体系建设。

牵头领导:居亚平、雷长林

责任单位:市农办、农业局、林业局、建设局、人行、省农信联社衢州办事处、供销社、科技局

15、提升“百村示范、千村整治”水平。

工作要求:实施新一轮“百千”工程五年规划,全年确保建设示范村20个、整治村200个,力争全市80%以上的行政村实现垃圾集中收集处理,解决27.3万人的饮水困难问题,建设500个规范化生态养殖场,新增农村沼气容积10万立方米,建设农村公路411公里。

牵头领导:居亚平、雷长林

责任单位:市农办、农业局、水利局、环保局、交通局、卫生局、规划局

16、全面实施低收入农户奔小康工程。

工作要求:力争全年完成下山脱贫1万人,其中乌溪江库区1000人;继续以“三个一万”为重点,深化农民素质培训,新增转移就业3万人,其中本地就业率达60%以上;增加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转移性收入,切实把帮扶工作落实到村、到户、到人。

牵头领导:居亚平、雷长林

责任单位:市农办、农业局、林业局、水利局、国土局、人劳局、旅游局、民政局、教育局

四、发展壮大城市经济,增强四省边际中心城市群的集聚力和辐射力

17、大力推进“四省边际物流中心”建设。

工作要求:加快市综合物流中心建设,推进浙西粮食物流中心、衢州“无水港”及基础配套设施等项目建设,逐步构筑四省边际物流中心发展平台。

牵头领导:张波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服务办、贸粮局、交通局、衢州海关、水利局

18、加快旅游集散中心建设。

工作要求:发挥华东旅交会优势,加强区域旅游合作,进一步打响“神奇山水,名城衢州”品牌。

牵头领导:占跃平

责任单位:市旅游局

19、推进四省边际职业技能培训中心建设。

工作要求:认真实施职业教育“双六计划”,积极培育一批职教名校、实训基地和示范专业。

牵头领导:高启华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20、加快推进四省边际交通枢纽建设。

工作要求:力争完成黄衢南高速公路衢南段工程、开工建设杭新景高速公路衢州段工程;启动衢江航运开发建设工程;加快推进九景衢铁路前期工作,力争开工建设;深化机场迁建、浙西核电等一批项目前期工作。

牵头领导:郑金平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发改委

21、加快发展城市服务业。

工作要求:力争第三产业增加值增幅高于上年水平。

牵头领导:张波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贸粮局、交通局、旅游局、民政局、建设局、文广新局、体育局、信息办、人行、人劳局、统计局、财政局

22、打造最佳宜居城市。

工作要求:按照建设“盆景式”城市的理念和特色建城、特色兴城的要求,努力把衢州建设成为生态良好、环境优美、设施完善、功能齐全、人民幸福的最佳人居和最佳创业城市,力争全市城市化率提高1.5个百分点。

牵头领导:郑金平

责任单位:市建设局、规划局、西区、开发区、高新园区、人行、招商局(协作办)、公安局、柯城区、衢江区政府

23、深入开展“五城联创”。

工作要求:力争通过国家卫生城市省级考核,迎接国家卫生城市暗访;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取得实质性进展。

牵头领导:居亚平、徐宇宁、郑金平、高启华、张波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卫生局、建设局、环保局、民政局、工商局

24、推进浙西城市群建设。

工作要求:做好新一轮城镇体系规划,加快县城和中心镇建设,逐步形成一个中心-四个副中心-若干个中心镇的梯次城镇体系格局,增强浙西城市群对周边地区的集聚力、辐射力。

牵头领导:郑金平

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建设局、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

五、大力发展开放型经济,提高对外开放水平

25、坚持不懈地抓好招商引资工作。

工作要求:全市力争引进到位资金120亿元以上,引进投资亿元以上项目30个。深化资源与产业合作,力争到位资金50亿元。

牵头领导:尚清、杜世源

责任单位:市协作办(招商局)、经委、国土局、开发区、高新园区、西区、交通局、科技局、人劳局、人行

26、抓好项目推进工作。

工作要求:千方百计推进“六大百亿工程”和重点项目建设,力争全年完成“六大百亿工程”投资264亿元、重点项目投资82亿元。

牵头领导:郑金平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27、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

工作要求:保持外贸持续快速增长,力争全年实际利用外资4000万美元,实现外经工作新发展。

牵头领导:占跃平

责任单位:市外经贸局

六、着力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

28、加快教育、卫生等事业发展。

工作要求:按照“促进教育公平、提升教育水平”的要求,着力加快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深入实施“农民健康工程”,全年建设20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240个社区卫生服务站;广泛开展“全民健身与奥运同行”活动,深化教体合作,加强体育后备人才培养。

牵头领导:高启华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卫生局、体育局

29、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

工作要求: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建设文化名市,创建学习型城市。

牵头领导:徐宇宁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文广新局

30、大力发展特色文化。

工作要求:精心办好第三届孔子文化节、第二届国际儒学论坛和第二届烂柯杯中国围棋冠军赛;深入实施“文化信息共享工程”和“文化扶贫工程”,继续办好“农家乐大篷车”、“民工文化俱乐部”和“农家书屋”,大力开展“万场电影进农村”活动,深入推进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新建100个特色文化村;精心承办好第五届四省四市“民间艺术节”;实现农村20户以上自然村有线电视联网,启动并实施农村有线广播“村村响”工程,基本实现市区公共场所调频广播通响,市区完成10000户用户模拟电视转换数字电视。

牵头领导:居亚平、徐宇宁、高启华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体育局、广电总台、规划局

31、加强就业工作。

工作要求:做好以城镇就业困难群众、“零就业家庭”、“4050”人员、农村低保家庭、被征地人员和大专中专毕业生为重点的就业再就业工作,确保城镇零就业家庭“出现一户、帮扶一户、解决一户”。全市力争新增就业人数2.06万人,帮助实现再就业0.79万人。

牵头领导:高启华

责任单位:市人劳局、总工会

32、加快社会保障体系建设。

工作要求:全面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各项社会保障任务,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试点县(市、区)参保率达到70%以上,其他县(市、区)参保率达到60%以上;力争基本完成2004年底前应保未保征地人员的参保工作,新增被征地人员即征即保;启动城乡居民养老保障试点工作;巩固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保标准,力争人均年筹资达到100元以上。

牵头领导:高启华

责任单位:市人劳局、卫生局、国土局、财政局、民政局

33、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工作要求:实现城乡居民基本生活保障全覆盖,确保城乡低保差额补助达到每月50元以上,城乡“五保”、“三无”对象集中供养率达到92%和98%。做好低收入群众的动态物价补贴工作。

责任领导:雷长林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34、推动住房保障制度建设。

工作要求:力争年内新增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2000人以上,全年解决1000户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完成1800户农村困难群众住房救助。

牵头领导:郑金平

责任单位:市建设局、规划局、公积金中心

35、发展社会主义民主。

工作要求:推进城乡和谐社会建设;推行民情沟通、民主听证、民主恳谈等制度;健全村民自治、社区居民自治和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牵头领导:居亚平、雷长林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农业局、监察局

36、健全社会主义法制。

工作要求:以创建法治建设先进市、县(市、区)活动为载体,深入推进“法治浙江”建设;抓好以干部、农民、未成年

人为重点的“五五”普法教育;强化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加强对弱势群体、困难群众的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

牵头领导:居亚平、郑金平、江汛波

责任单位:市委办、市人大办、市府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宣传部、政法委、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法制办

37、加强“双拥”工作。

工作要求: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加强“双拥”工作,开展军民共建,巩固军政军民团结。

牵头领导:居亚平、邢胜利、雷长林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38、构建打防控一体化的“大防控”格局。

工作要求:按照“继续争创全省最安全城市”的要求,群众安全感满意率保持全省前列。全市继续保持平安大市行列,县(市、区)平安创建率达到100%,乡镇(街道)、村(社区)平安创建率达到95%以上。

牵头领导:居亚平、郑金平、黎伟挺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公安局、610办、国安局

39、健全立足基层基础的“大调解”机制。

工作要求:健全县、乡、村三级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网络,并将网络延伸到工业园区、企业、市场等;依托乡镇综治中心平台,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落实人民调解以奖代补和维稳信息员补助政策。

牵头领导:居亚平、郑金平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司法局

40、形成有效解决问题的“大接访”体系。

工作要求:坚持信访管理目标责任制、信访责任追究制、领导下访约访制、信访案件领导包案及督办制;抓紧建立县(市、区)信访联合接待调处中心;加大信访老户特别是涉法信访问题解决力度。

牵头领导:居亚平、郑金平、江汛波

责任单位:市信访局

41、完善覆盖全社会的“大安全”网络。

工作要求: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坚决防止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身体健康;完善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应急机制。

牵头领导:郑金平、张波、杜世源

责任单位:市府办、应急办、安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质监局、卫生局、工商局

七、全面推进党的建设,为创业创新、富民强市提供坚强保证

42、广泛开展党的十七大精神主题宣传教育活动。

工作要求:以“高举旗帜、创业创新、富民强市”为主题,在全市开展党的十七大精神宣传教育活动,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引向深入,全面贯彻落实市委五届七次全会精神,努力营造创业创新氛围,大力弘扬创业创新精神,加快培育创业创新主体,扎实推进创业创新实践,不断完善创业创新机制,为全面推进“创业创新、富民强市”提供理论指导、思想保证、舆论氛围和文化条件。

牵头领导:居亚平、徐宇宁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

43、建立健全抓落实的领导机制和长效工作机制。

工作要求:坚持重心下移,巩固和深化“两年”活动成果,继续深入开展“走进矛盾、破解难题”等活动,健全抓落实的领导机制和长效工作机制,抓好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重点工作的督促检查,力争每一项工作抓得早、抓得实,每一项任务责任到位、实施到位。

牵头领导:尚清、李剑飞、江汛波

责任单位:市委办、纪委(监察局)、组织部

44、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工作要求:深化民主推荐提名、差额考察、任用票决、任职试用等制度,出台规范初始提名暂行办法;推出一部分副县(处)级和科级岗位,试行市县联动同步公开选拔;推进新一轮大规模干部培训,做好县处级领导干部集中轮训工作。建立完善体现科学发展观要求的干部考核评价体系,修改完善《市管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工作实施意见》,制订出台《加强和改进市管领导干部日常管理意见》;完善部门中层干部竞争上岗制度。

牵头领导:尚清、李剑飞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

45、加强党管人才工作。

工作要求: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完善人才工作目标

考核办法,激发各类人才创业热情和创造活力,努力营造人尽其才的环境。

牵头领导:尚清、郑金平、李剑飞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人才办、人劳局

46、形成推动衢州发展的合力。

工作要求:加强对工、青、妇等人民团体的领导,做好统战工作和民族、宗教、对台、外事和侨务工作,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调动方方面面的积极性。

牵头领导:尚清

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总工会、团委、妇联、民宗局、台办、外侨办、市委老干部局

47、推进党内民主。

工作要求: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和帮扶机制。实行党代表任期制,试行县级党代表大会常任制;建立县、乡党委向上级党委进行党建工作述职制度。

牵头领导:尚清、李剑飞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

48、加强基层组织建设。

工作要求:认真做好村“两委”换届,探索行政村合并联建、村支书专职选任等新途径;深入实施先锋工程;力争通过两年努力,使50%的非公企业党组织达到“五好”要求。

牵头领导:尚清、李剑飞、雷长林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民政局

49、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工作要求:深化廉政文化“六进”活动;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推进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改革;探索完善权力制约监督机制;依纪依法严肃查办领导干部滥用权力、谋取私利、贪污贿赂、腐化堕落、失职渎职等案件;深入开展纠风治乱和专项治理工作。

牵头领导:尚清、郑金平

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察局)

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低收入农户奔小康工程的意见

衢委发〔2008〕9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为加快低收入农户增收步伐,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建设惠及全市人民的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确保

“两大目标”的如期实现,市委、市政府决定,从2008年起,在全市范围内实施“低收入农户奔小康工程”,并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实施“低收入农户奔小康工程”的重大意义

2003年以来,我市按照“围绕特色做文章、搬迁下山找出路、走出县域求发展”的总体思路,深入实施欠发达乡镇奔小康工程,加大扶贫帮困力度,农村贫困范围进一步缩小,贫困人口进一步减少。但是,我市农民收入总体水平偏低,低收入农户数量多、比重高、分布广的问题依然比较突出。帮助低收入农户脱贫致富奔小康已成为我市今后一个时期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两大目标”的重要任务。实施“低收入农户奔小康工程”,加快低收入农户增收致富步伐,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的具体举措,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和谐社会、实现“两大目标”的必然要求,也是扶贫帮困工作战略重点的转移。全市各级党委、政府必须高度重视,齐心协力,认真组织实施“低收入农户奔小康工程”,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二、实施“低收入农户奔小康工程”的总体要求、目标任务和工作原则

实施“低收入农户奔小康工程”的总体要求: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围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和谐社会的总体目标,按照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要求,以提高低收入农民致富能力和收入水平为中心,以全面推进“创新创业、富民强市”为主线,以产业化扶贫、下山移民、创业就业为重点,以“一户一策一干部”活动为载体,建立健全扶贫帮困机制,努力扩大社会救助,进一步完善各项帮扶措施,切实增强低收入农户自我发展、持续发展能力,加快低收入农户奔小康步伐。

实施“低收入农户奔小康工程”的主要目标:今后五年,低收入农户人均纯收入增速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到2012年80%以上年收入2500元以下的低收入农户人均纯收入高于省定目标水平;农民生活生产环境明显改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逐步健全;教育、文化、卫生等社会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

实施“低收入农户奔小康工程”的基本原则:一是政府主导与农民主体相结合。既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做好低收入农户奔小康工程的组织、宣传、政策引导、物质扶持和协调服务等工作,又注重发挥低收入农户的主体作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调动农民的积极性,引导农民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实现自我发展、持续发展。二是就地增收与异地脱贫相结合。既积极扶持低收入农户就地发展生产,提高效益增加收入,又鼓励低收入农民转移就业、自主创业,下山异地脱贫。三是整体推进与因户制宜相结合。既要着力提高低收入农户总体收入水平,又要根据不同农户实际,分类指导,因户制宜,采取有针对性的帮扶措施。四是着眼当前与长效增收相结合。既着力解决低收入农户当前问题,努力帮

助低收入农户改善生活生产发展环境,又从长计议,完善扶贫帮困、保障民生、持续增收的长效机制。

三、大力推进低收入农户创业增收致富

各地要通过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发展高效生态特色农业、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鼓励低收入农民自主创业、发展来料加工业、积极发展农家乐、采摘游、休闲旅游业等途径,大力推进低收入农户创业增收致富。市财政每年在预算内安排500万元,从农业发展基金、百万亩竹林增效富民工程扶持资金、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扶持资金、农业特色产业扶持配套经费等农业专项资金中安排300万元,作为市本级低收入农户专项贷款贴息,重点用于毛竹低改,发展高山蔬菜、食用菌、生态养殖、来料加工、农家乐、采摘游等方面。各县(市、区)要结合各地产业实际,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低收入农户专项贷款贴息。

1、大力扶持低收入农户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各地要按照争创农业强县强镇强村的要求,围绕优质水果、笋竹、茶叶等具有当地资源优势的特色产业,加大改造、提升力度,增强农产品市场竞争力,提高经济效益,使这些农业主导产业真正成为低收入农户增收的重要来源。各县(市、区)要结合产业实际,落实扶持措施,加大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力度,提高效益,增加收入。

2、大力扶持低收入农户发展高效生态特色农业。立足本地资源,根据市场需求,大力扶持低收入农户发展一批投入小、见效快、效益好的“短平快”特色农业项目,重点发展山地蔬菜、食用菌、畜禽生态养殖等,培育一批特色种养殖专业村,促进形成“一乡一业、一村一品”的特色农业发展格局。

3、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围绕做大做强柑桔、竹木加工、生猪、食用菌、山地蔬菜、名茶开发等特色产业,积极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专业协会,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切实解决农民在生产、销售环节技术、信息等方面的困难。根据“一个产业、一个规划、一套班子、一批龙头企业、一套办法”的思路,按照“生产标准化、经营品牌化、管理规范化的要求,依法规范龙头企业和合作社的运行方式和经营机制,完善产权组织制度、民主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利益分配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提升龙头企业和合作社的服务功能,增强合作社的带动能力。市财政每年继续安排100万元,对市本级具有较强带动能力的扶贫龙头企业和扶贫专业合作社进行重点扶持。

4、鼓励低收入农民自主创业。大力弘扬“劳动为本、创业立身”的优良传统,充分激发农民自主创业的热情,努力在全市上下形成有利于推进农民自主创业的浓厚氛围和良好环境。鼓励农民工返乡创业,引导农民由外出务工向自主创业转变。要加强对农民创业的指导,帮助农民选准创业路

子。各经济强镇、中心镇要把工业功能区建设放在突出的位置来抓,规划建设农民创业园,有条件的地方要建设标准厂房,为农民创业提供便利和保障。对低收入农户自主创业要加大资金支持力度,通过推进林权抵押贷款,探索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等方式,增加农村小额信用贷款供给,为低收入农户发展种养业、加工运输业等增收致富项目提供资金支持。各有关部门要切实转变职能,为农民创业提供便捷、高效、优质服务。

5、鼓励低收入农户发展来料加工业。市财政每年安排的贷款贴息资金,一部分将用于市本级低收入农户发展来料加工;各县(市、区)政府也要安排一定经费,扶持来料加工业发展。金融机构要采取担保、抵押、联保、贴息等多种形式,有效解决来料加工企业和经纪人的融资问题。对闲散的来料加工用地,应尽量盘活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空闲地;对具有一定规模的来料加工用地,应在乡镇工业功能区内优先安排一定面积的来料加工用地。电力部门对家庭来料加工需要申请增加用电量的,应特事特办,予以优先办理。工商、经贸等部门要加强与义乌等地的横向联系,拓宽加工货源渠道,加强地区间的交流与合作。妇联要发动全市农村妇女积极参与来料加工业。司法等部门要加强法律、法规的宣传,提高经纪人和加工者法律意识,免费为来料加工人员提供法律咨询、纠纷调解等相关法律服务。

6、积极发展农家乐休闲旅游。工商、税务、卫生、消防、旅游等部门,对新开办的“农家乐”项目要遵循“宽进严管”的原则,简化对“农家乐”的审批手续。对规模较大、具有较强带动作用的“农家乐”,经申报审定后,享受农业龙头企业待遇。市财政在原来的基础上,每年安排的贷款贴息资金一部分将用于市本级低收入农户重点村发展农家乐休闲旅游的扶持,主要用于农家乐家庭环境改造和饮食餐具购置等。各县(市、区)政府也要设立低收入农户“农家乐”发展专项资金。

四、扎实推进低收入农户下山异地脱贫

1、明确下山移民对象。坚持政策引导和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科学规划和分步实施相结合,农民自愿和就地就近安置相结合,把地质灾害重点村、整体搬迁村(居住在高山、深山、远山基础设施缺乏且共享效益低的村),以及自然保护区、重要林区、重要水源保护区范围的住户作为搬迁重点。按照“政府引导、农户自愿、统一规划、分步实施、梯度转移、就近安置”的原则,力争到2012年,全市每年搬迁下山10000人;其中2008—2010年乌溪江库区下山搬迁3000人。

2、加大资金补助力度。根据省政府责任书的要求,市财政继续每年安排200万元用于市本级下山脱贫小区基础设施建设配套。各县(市、区)政府要安排专项资金,主要用于

小区基础设施建设、整村搬迁中特困群众安置房建设、村办公和服务用房建设的补助。下山搬迁小区建设要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控制住宅面积,并规划一定比例的小户型住宅,鼓励建设多层公寓式住宅。各地要对选择小户型住宅和多层住宅的农户提高补助标准。

3、加强部门资源的整合和服务的配套。交通、水利、电力、通信、广电等有关部门对下山搬迁小区的基础设施建设要给予重点支持;对整体搬迁村的“几通”资金要整合用于下山搬迁小区建设。下山搬迁小区建设涉及市、县(市)政府管辖权范围内的规费,一律予以减免或返还。各地要优先保证下山搬迁小区建设所需的建设用地需要,最大限度减免土地使用规费。

4、切实维护异地安置农户的各项权益。在坚持“三个不变”(即享有原所在地村级集体资产的权益和集体可分配收益不变、保留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变、保留原自留山和山林的承包经营权不变)的前提下,鼓励下山农民按照自愿依法有偿原则加快耕地、山地、林地等生产要素的流转,促进资源向资本转变。下山农民(自下山次年起的五年内)仍享受原来的优惠政策和扶持待遇。下山脱贫农户下山后要按时拆除原居住地房屋和其他建筑物,其它基地收归集体所有,由国土部门组织实施退宅还耕,并按有关规定对农户进行补偿。要把下山搬迁农民纳入居住地管理,公安、教育、卫生、人口计生、民政等部门要及时为他们办理相关手续,在教育、医疗、社保、计生等方面享受当地居民同等待遇。

五、积极推进低收入农户素质培训和转产转业

市、县两级农民素质培训经费用于低收入农户的比例要在60%以上。切实增强低收入农户素质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把重点放在特色产业农技培训、已转移农民的岗位培训和预备劳动力培训上。对在家的中老年劳动力开展特色农业技术培训;对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都要进行3个月以上的技能等级培训,使他们拥有一项技能、一本职业资格证书、一份工作;力争有劳动能力的低收入农户至少有1人实现稳定就业或从事现代农业;对农家乐经营者和从业人员重点进行旅游知识、服务规范、本地民俗文化等方面的培训,切实提高农家乐从业人员整体素质和农家乐旅游的文化品位、服务档次;对来料加工经纪人和从业人员重点进行诚信意识、经济合同法等方面的培训,以提高从业人员加工技能和经纪人的经营管理能力;对自主创业人员重点进行企业经营管理、法律等方面知识培训,以提高他们的经营管理才能。

六、努力改善低收入农户生产生活环境

1、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要进一步加大通村道路建设,到2012年,力争未列入下山异地脱贫的村都能通车,道路硬化率达到95%以上;加大对山区库区乡镇康庄工程交通安

全设施建设补助力度;加大扶持力度,加快林区机耕路、简易道路的建设,改善群众生产条件。加大对农民饮用水工程的补助力度,加快建设进度,确保农民用水安全。对未列入整体搬迁的村庄,要有计划地进行整治,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宅基地整理置换,促进人口规模较小的自然村向中心村集聚。

2、积极改善低收入农户就学、就医、文化生活、住房等条件。逐步实行对低收入农户子女高中段教育(包括普高、职高)免费入学制度;深化教育改革,统筹教育发展,推广山海协作、一校两区、城乡结对等好的做法,提高农村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积极鼓励城市医院与低收入农户重点乡镇卫生院、城市医师与村卫生室结对,方便低收入农民就医;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参加合作医疗的个人出资部分由政府支付。加大对低收入农户重点村的扶持力度,加强文化阵地建设。广电部门要对低收入农户缴纳视听费实行优惠;文化部门要通过流动电影队、农家乐文化大蓬车等形式丰富低收入农户文化生活。采取新建、改造、修缮、置换等方式,全面开展低收入农户住房救助工作。加大对低收入农户灾害救助力度,帮助他们尽快恢复生产、重建家园。

3、扩大最低生活保障覆盖面。凡符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低收入农户,均要纳入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实现应保尽保。逐年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力争到2012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每人每月补差达到100元。完善贫困户(低保边缘户)的社会救助制度,建立专项资金,实行“一事一议”,加大补助力度。

七、切实加强低收入农户奔小康工程的领导

1、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加强对“低收入农户奔小康工程”的领导,坚持“一把手”负总责、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市委、市政府决定建立实施低收入农户奔小康工程领导小组,各县(市、区)委、政府和各乡(镇)党委、政府也要建立相应组织,加强对“低收入农户奔小康工程”的领导。要抓紧制定实施“低收入农户奔小康工程”的总体规划,明确工作目标和产业开发、培训转移、下山搬迁等政策,健全扶贫开发的投入机制、管理机制和考核机制。各级都要充分发挥扶贫部门综合协调、组织实施、指导服务和检查督促的作用,健全工作机构、充实工作力量、完善工作体系。低收入农户相对集中的乡镇要配备或明确专职扶贫干部,确保各项扶贫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2、深化结对帮扶。大力弘扬“扶贫帮困”的优良传统,广泛宣传动员,营造浓厚氛围,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帮扶、全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继续实行市、县机关部门联系低收入农户重点村制度,推行“一户一策一干部”制度,原则上全市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干部都要联系一户低收入农户,帮助

结对农户年增收20%以上,做到帮扶到户,责任到人。广泛开展“村企结对”,鼓励工商企业和各类经济组织捐资捐物,对捐赠用于兴办公益性项目的,可通过慈善总会开票享受税前列支优惠。鼓励城市社区、经济条件较好的村与贫困村结对帮扶,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充分发挥慈善基金会、扶贫龙头企业联合会的扶贫功能,激发社会力量捐资捐赠的积极性。大力发展扶贫志愿服务组织,建立扶贫志愿者制度,引导大学生和社会各界爱心人士为低收入农户增收致富服务。

3、夯实基层基础。充分发挥乡镇、村两级在实施低收入农户奔小康工程中的组织协调作用。低收入农户重点乡镇党委、政府是低收入农户奔小康工程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组织实施、指导督促,积极主动开展工作。要以村两委换届为契机,选优配强村两委班子,加大对集体经济薄弱村的扶持力度,完善对村级运行和村干部报酬补贴制度,充分发挥村级组织在实施“低收入奔小康工程”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各级组织部门要把后备干部派到低收入农户重点乡村任职;农村工作指导员和科技特派员要尽可能向低收入农户重点乡村派驻,把工作重点放在帮助所驻村改善发展条件和促进低收入农户增收上。要充分利用农技110、农民信箱信息平台 and 农村党员干部远程教育网络,加强对乡镇、村干部和农村党员的教育培训,增强其服务群众的本领。要高度重视农民的宣传发动和教育引导工作,引导低收入农民增强主人翁意识,自力更生,艰苦创业,用自己勤劳的双手早日实现脱贫奔小康。要及时宣传报道各地探索出来的新鲜经验和涌现出来的先进事迹,典型示范,推动面上工作的开展。

4、强化考核激励。建立“低收入农户奔小康工程”分级负责制,把“低收入农户奔小康工程”列入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市里每年对各县(市、区)的“低收入农户奔小康工程”实施成效进行评估,对努力工作、成效显著的县(市、区)进行表彰。各级都要将结对帮扶工作列入对部门的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每年都要评比和表彰结对帮扶工作先进单位。市县两级每年都要对“一户一策一干部”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评比和表彰一批先进帮扶干部。把实施“低收入农户奔小康工程”的实绩与乡镇干部的政绩考核和提拔使用结合起来,优先提拔使用在贫困乡镇工作时间长、成绩突出的干部,激励基层干部安心工作、苦干实干、勇于创新、乐于奉献。

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07年3月6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表彰市本级2007年度市长特别奖获奖企业的通报

衢政发〔2008〕6号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07年，市本级企业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实施“工业立市、借力发展、特色竞争”战略，为推进区域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涌现出一批先进企业。为总结经验，表彰先进，进一步优化经济社会发展环境，激发企业发展活力，根据市政府《关于继续在市本级企业中开展市长特别奖评选活动的通知》（衢政发〔2006〕60号）精神，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获得2007年度市本级市长特别奖企业予以通报表彰，并对获奖企业经营者给予奖励。现将获奖企业名单通报如下：

一、财政贡献奖

（一）省部属企业

第一名：巨化集团公司

第二名：衢州电力局

（二）市属工业企业

第一名：衢州元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第二名：开山集团

（三）市属建筑企业

第一名：浙江衢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市属房地产开发企业

第一名：金都房产集团衢州置业有限公司

第二名：衢州市华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五）市属服务企业

第一名：衢州东方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二、技术创新奖

第一名：巨化集团公司

第二名：开山集团

三、中小企业成长奖

第一名：浙江电瓷厂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明旺乳业有限公司

第二名：衢州杭甬变压器有限公司

四、出口规模奖

（一）工业企业

第一名：浙江来飞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名：浙江嘉禾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流通企业

第一名：巨化集团公司（巨化材料设备公司）

第二名：开山集团（浙江开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五、社会贡献奖

第一名：开山集团

第二名：浙江开关厂有限公司

希望受表彰的企业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继续发挥表率作用，取得更大成绩。其他企业要以获奖企业为榜样，努力拼搏，开拓创新，为衢州跻身全国百强城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作出更大贡献。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本级城镇 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和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

衢政发〔2008〕8号

柯城区、衢江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随着我市城镇建设的发展，市区建成区和各建制镇、工

矿区域范围不断扩大，原确定的市本级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征收范围及标准，已不符合城市发展的现状。为适应

我市城镇发展需要,保证国家税收政策的严肃性,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483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的通知》(浙政发〔2007〕50 号)规定,经省政府批准,市政府决定对市本级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征收范围和适用税额标准作如下调整:

一、征收范围及土地等级划分

市本级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征收范围为柯城区和衢江区的街道、建制镇和黄家乡、横路乡(工矿区)的行政区域。土地等级划分为三个等级,具体为:

(一)一级范围:航埠、石梁、高家、杜泽、上方、峡川、莲花、全旺、大洲、后溪、廿里、湖南等 12 个镇的行政区域。

(二)二级范围:浮石街道,黄家乡,横路乡,双港街道衢江以西、320 国道南环线以南,花园街道 320 国道南环线以南,新新街道 320 国道南环线以南,樟潭街道乌溪江以东的

行政区域。

(三)三级范围:信安、府山、荷花、白云等 4 个街道,双港街道衢江以东、320 国道南环线以北,花园街道 320 国道南环线以北,新新街道 320 国道南环线以北,樟潭街道乌溪江以西的行政区域。

二、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适用税额标准

(一)一级范围每平方米年税额 4 元;

(二)二级范围每平方米年税额 8 元;

(三)三级范围每平方米年税额 12 元。

本通知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市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衢政发〔2008〕1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第 5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衢州市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衢州市行政区域内工业固体废物污

染环境的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合理利用资源,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

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衢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和从事收集、贮存、利用、转移、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所称工业固体废物,是指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

本办法将工业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工业危险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是指未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 GB5085 鉴别标准和 GB5086 及 GB/T15555 鉴别方法判定不具有危险特性的工业固体废物。包括 I 类工业固体废物和 II 类工业固体废物。

工业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工业固体废物。

放射性废物和电子废物的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实行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充分合理利用固体废物和无害化处置固体废物的原则,促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发展。

第四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将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纳入环境保护年度目标管理,并作为政府主要负责人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五条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实行特许经营、集中处置。衢州市设立统一的固体废物集中处置中心(以下简称处置中心),负责集中处置全市各单位和个人产生但无能力自行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六条 市环保局对全市范围内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各县(市、区)环保局对所辖行政区域内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衢州市固体废物监督管理中心根据市环保局的委托负责全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环保部门和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依据各自的职责对管辖范围内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

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第八条 环境保护监测机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监测技术规范,加强对工业危险废物的环境监测。

第九条 环保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举报制度,对举报的问题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对举报属实,为查处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重大违法行为提供主要线索或者证据的举报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奖励。

新闻单位应当加强对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宣传和舆论监督。

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的一般规定

第十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第十一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资料档案,按年度

向所在地环保部门申报登记。申报登记内容发生重大改变的,应当在发生改变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报。

第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对其产生的可以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自行利用无条件的,可以由有条件的单位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安全分类存放;对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自行处置;无能力自行处置的,应当委托处置中心处置,并支付处置费用;无能力自行处置又不依法委托处置的,环保部门可以指定处置中心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承担。

处置费用的标准,由市物价局会同市环保局等有关部门制定。

法律、法规对处置费用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和有关规定的技术标准。

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的单位和个人自行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其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委托处置中心处置的,应当自行建设贮存设施。

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第十四条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

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环保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第十五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需要终止的,应当事先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作出妥善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变更的,变更后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进行安全处置或者采取措施保证该设施、场所安全运行。变更前当事人对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的污染防治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不得免除当事人的污染防治义务。

对本办法施行前已经终止的单位和个人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进行安全处置的费用,由所在地政府承担;但该单位和个人享有的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应当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承担处置费用。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不得免除当事人的污染防治义务。

第十六条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

第十七条 对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第十八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侵占、毁损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场所和设施。

第四章 工业危险废物管理的特别规定

第十九条 产生工业危险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处置的,由所在地环保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处置或者处置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所在地环保部门指定处置中心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产生工业危险废物的单位和个人承担。

第二十条 产生工业危险废物的新、改、扩建项目如无能力按规范自行处置危险废物的,应在办理环保审批前与处置中心签订处置协议,并将协议副本报市环保局和所在地环保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产生工业危险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市环保局和所在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

处置等有关资料。

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环保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对工业危险废物转移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第二十三条 将工业危险废物从产生地运至利用、贮存和处置地点,产生、运输和接受工业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二十四条 工业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或处置中心在接收工业危险废物时,若发现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联单填写的内容不符,有权拒绝接受废物,并及时向市固体废物监督管理中心报告。

产生、运输和接受工业危险废物的单位对自留存档的联单一般保存5年。

市环保局对某些联单提出延长保存年限的,产生、运输和接收工业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延期保存。

第二十五条 在衢州市范围内转移工业危险废物至处置中心处置,必须向市环保局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转移。

转移工业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市环保局提交下列材料:

- (一)拟转移危险废物的名称、种类、特性、形态、包装方式、数量、转移时间、主要危险废物成分等基本情况;
- (二)运输单位具有运输危险货物资格的证明材料;
- (三)市处置中心同意接受的证明材料;
- (四)危险废物利用和处置方案。

第二十六条 一年内需要多次转移工业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市环保局申报次年工业危险废物转移年度计划,转移年度计划经批准后,每次按计划转移工业危险废物时可不再审批。

工业危险废物转移年度计划应当包括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特性、数量、运输单位、接受单位、利用和处置方案、转移时间和次数等内容。

转移工业危险废物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转移年度计划执行。

转移的工业危险废物数量超过年度计划,或者转移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接受单位与批准的年度计划不一致的,应当另行提出转移申请。

第二十七条 从市外向衢州市转移工业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从浙江省以外其他省份转移工业危险废物进入衢州市的,应持有浙江省环保局、移出地省级环保局的批准文书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二)从浙江省其他地区转移工业危险废物进入衢州市的,应经市环保局同意,并持有移出地设区的市环保局的批准文书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二十八条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向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工业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禁止将工业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第二十九条 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申领条件,按照国务院《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应当对本单位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活动的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第三十一条 收集、贮存工业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禁止将工业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第三十二条 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它物品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转作他用时,必须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方可使用。

第三十三条 运输工业危险废物,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第三十四条 市处置中心在接受工业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与工业危险废物产生者及其它需要转移危险废物的单位签订协议,并报市固体废物监督管理中心备案;

(二)在接受过程中,对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包装及标签、标识应进行重新包装、粘贴;

(三)按规定要求做好接受记录。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环保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罚。

第三十六条 对认真执行本办法,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有关部门给予表扬和奖励。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衢政发[2008]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第 5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衢州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加强医疗废物的安全管理,防止疾病传播,保护环境,保障人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衢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医疗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及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医疗废物,是指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包括列入国家医疗废物分类目录以及国家规定按照医疗废物管理和处置的各类废物。

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等药品及其相关的废物的管理,依照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

化学性废物中批量的废化学试剂、废消毒剂,以及批量的含有汞的体温计、血压计等医疗器具报废时,应当交由其他专门机构处置。

第四条 环保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卫生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其他有关部门应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废物处置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医疗废物处置,应遵循集中化、无害化原则。

衢州市行政区域内的医疗、预防、保健、采供血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以下简称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原则上均应采用医疗废物集中处置。

第二章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

第六条 凡产生医疗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到所在地环保局进行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注明其产生的医疗废物种类、数量。当所产生的医疗废物种类、数量及去向发生变化时,应当在发生变化之日起10日内向原申报登记机关

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七条 医疗废物处置实行特许经营、集中处置。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机构(以下简称处置机构)必须依法取得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医疗废物的集中处置活动。

衢州市设立医疗废物处置中心,负责全市医疗废物的集中处置。废物处置中心实行企业运营、社会化管理。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将其产生的医疗废物交处置机构集中处置,并按政府相关规定向处置机构缴纳医疗废物处置费。

第八条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不得将医疗废物交给处置机构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不得自行处置医疗废物。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少数偏远山村,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当地卫生、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严格依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自行处置。

第九条 禁止无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置活动。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买卖医疗废物;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禁止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

第十条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应当与处置机构签订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责任和处置费用支付方式、期限,并约定违约责任。同时将协议副本报市环保局、卫生局备案。

第十一条 处置机构应依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处置设施。

处置机构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置医疗废物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与规范。

第十二条 处置机构和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制定并落实医疗废物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工作要求和意外事故应急预案。

第十三条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和处置机构应当对本单位直接从事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医疗废物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医疗废物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和处置机构应当设置医疗废物管理监控部门或专(兼)职人员,按照环境保护和卫

生防疫的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产生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和暂时贮存。

第十五条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的要求。

第十六条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盗、防鼠、防蚊蝇、防蟑螂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第十七条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内部暂时贮存地点。

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及时消毒和清洁。

第十八条 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风险废物,在交处置机构处置前应当就地消毒。

第十九条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和处置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第二十条 处置机构应当与医疗废物产生单位确定医疗废物的收集时间,并上门收集。

对于有住院病床的医疗卫生机构,处置机构应当每天收集医疗废物,做到日产日清;对于确实无法做到日产日清的有住院病床的医疗卫生机构,收集间隔时间最长不超过48小时。

对于无住院病床的医疗卫生机构,处置机构一次收集医疗废物的间隔时间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第二十一条 处置机构运送医疗废物,应当使用有明显标识的防渗漏、防遗撒、符合《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的专用车辆,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车辆运送医疗废物后,应当在医疗废物处置场所内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
- (二)有陆路通道的,不得以水路方式运输医疗废物,没有陆路通道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应当经市环保局批准,并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
- (三)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水体上运输医疗废物;
- (四)禁止将医疗废物与其它物品或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运输;

(五)禁止邮寄医疗废物;

(六)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遗撒医疗废物。

第二十二条 处置机构应当加强贮存设施、设备及处置设施、设备的维护、更新,保持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设施、设备;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依照国家规定,须经市环保局核准,并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

第二十三条 医疗废物在运离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后应当及时进行处置。

第二十四条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和处置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

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和处置机构应当采取减少危害的紧急处理措施,对致病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同时按规定向所在地的县级环保、卫生部门报告,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通报。

第二十五条 处置机构应当按有关规定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医疗废物处置的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并将检测、评价结果每半年向市环保局、卫生局报告一次。

第二十六条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和处置机构,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3年。

第三章 医疗废物处置收费及其他

第二十七条 医疗废物处置收费为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按照补偿处置成本、合理赢利的原则,由市物价局、环保局、卫生局等部门制定收费标准,报市政府批准。

第二十八条 卫生部门应于每年一季度据实核定上一年度服务区域内各医疗卫生机构编制床位数、实际占用总床日数、门急诊人次数等相关数据,并抄送市物价局、环保局和处置机构。处置机构应将其运营情况在每年一季度报市物价局、环保局、卫生局。

第二十九条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未签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协议或未约定支付处置费用的,处置机构可以与该单位协商,或者提请环保、卫生或者物价部门进行协调,协调不成的,视为该单位不处置医疗废物。处置机构未按规定时间上门收集医疗废物的,视为违约。

第三十条 处置机构收集处置医疗废物的合法经营活动依法享受有关税费优惠。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环保、卫生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处置机构和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和疾病防治工作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不定期抽查。

第三十二条 环保、卫生部门应对处置机构和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上报的材料及时进行审核、审核,并定期交换监督检查结果。发现处置机构和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存在隐患时,应当责令立即消除隐患。

第三十三条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拒不处置或者未按规定自行处置其产生的医疗废物,或者未将其产生的医疗废物交处置机构处置的,由所在地环保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所在地环保部门指定处置机构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该医疗废物产生单位承担。

第三十四条 处置机构发现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交付处理的医疗废物的种类、数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环保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进行调查;发现违法

行为的,应当依法查处。

第三十五条 处置机构和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对有关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等工作,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不得提供虚假材料。

第三十六条 环保、卫生部门接到对处置机构、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投诉和举报后,应当及时核实,依法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公布。

第三十七条 市物价局负责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费收取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反规定的,依法进行查处。

第三十八条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和处置机构违反规定处理医疗废物的,按照国家和省相关法律和规定予以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医学科研、医学教学、尸体检查等机构以及兽医院、动物诊疗机构的医疗废物管理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命名表彰全市和谐社区创建先进单位的通报

衢委办〔2008〕3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2007年,各地认真落实全市和谐社区建设会议提出的目标任务,把和谐社区建设作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推进“创业创新、富民强市”的重要基础工作,采取有力措施,扎实予以推进,取得了明显成效,涌现出一批先进典型。为鼓励先进,树立榜样,进一步激发各地工作积极性,加快和谐社区建设,根据衢委发〔2007〕23号文件精神,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意,授予柯城区、江山市为全市“和谐社区建设工作先进县(市、区)”荣誉称号;荷花街道等5个街道(镇)为全市“和谐社区建设工作先进街道(镇)”荣誉称号;府山社区等10个社区为全市“和谐示范社区”荣誉称号,府山街道等10个单位为全市“和谐社会建设优秀单位”荣誉称号,并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为我市实现“两大目标”,实施“三大战略”作出新的贡献。各地各单位要以先进单位为榜样,在党的十七大精神指引下,全面推进和谐社区建设,更好地发挥社区在提高居民生活水平和质量上的服务作用,在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关系上的桥梁作用,在维护社会稳定、为群众创造安居乐业良好环境上的促进作用。

附件:衢州市和谐社区创建先进单位名单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年1月24日

附件

衢州市和谐社区创建先进单位名单

一、衢州市和谐社区建设工作先进县(市、区)

- 1、柯城区
- 2、江山市

二、衢州市和谐社区建设工作先进街道(镇)

- 1、柯城区荷花街道
- 2、江山市虎山街道
- 3、常山县天马镇
- 4、龙游县龙洲街道
- 5、开化县城关镇

三、衢州市和谐示范社区

- 1、柯城区府山街道府山社区
- 2、柯城区府山街道坊门街社区
- 3、柯城区荷花街道荷西苑社区
- 4、柯城区府山街道钟楼社区
- 5、衢江区樟潭街道霓虹社区
- 6、龙游县龙洲街道清廉社区

- 7、江山市虎山街道安泰社区

- 8、江山市双塔街道民声社区

- 9、常山县天马镇金川社区

- 10、开化县华埠镇枫树底社区

四、衢州市和谐社区建设优秀单位

- 1、柯城区府山街道

- 2、龙游县东华街道

- 3、江山市双塔街道

- 4、柯城区荷花街道兴华社区

- 5、柯城区荷花街道荷东苑社区

- 6、衢江区樟潭街道霞飞社区

- 7、龙游县东华街道东华街社区

- 8、江山市虎山街道西门社区

- 9、常山县天马镇屏山社区

- 10、开化县城关镇城北社区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2007年度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衢委办〔2008〕5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有关单位:

2007年,各地各部门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三农”工作,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促进了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全面小康社会建设取得了新突破。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07年各县(市、区)和市级机关有关单位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工作任务〉的通知》(衢委办〔2007〕46号)文件精神,在各县(市、区)和市级机关部

门自查申报、抽查审核、汇总审定的基础上,经统一考核,报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一、县(市、区)和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西区管委会考核结果

一等奖:江山市、柯城区、衢江区

二等奖:开化县、龙游县、常山县

优胜奖:市开发区、市高新园区、市西区管委会

二、市级机关有关单位考核结果

一等奖: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政法委、市农办、市人劳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规划局、市环保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教育局、市国土局、市文广局、市卫生局、市统计局、市广电总台、市旅游局

二等奖:市建设局、市人口计生委、市供销社、市信息办、市贸粮局、市工商局

希望各县(市、区)和市级机关各部门在新的一年里再

接再厉,抢抓机遇,顺势而为,再求突破,为全面推进我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实现衢州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 年 1 月 25 日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命名表彰第四批市级特色文化村的通知

衢委办〔2008〕9 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今年以来,各地在总结推广前三批市级特色文化村创建的基础上,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三农”工作,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继续深入开展创建特色文化村活动,取得了阶段性成果,涌现了一批先进典型。根据衢委办〔2003〕35 号文件精神,经市创建特色文化村领导小组考核验收,市委、市政府同意,授予柯城区航埠镇严村村等 20 个村为第四批市级特色文化村,现予以命名表彰。

希望受到命名表彰的村要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好示范和辐射作用。各地要按照党的十七大精神要求,全面落实市委五届七次全会精神,认真总结经验,推广好的做

法,积极开展创建特色文化村活动,为全面推进我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实现衢州高起点、特色化、跨越式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第四批市级特色文化村名单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 年 2 月 3 日

附件

第四批市级特色文化村名单

柯城区(3 个)
航埠镇严村
华墅乡园林村

石梁镇麻蓬村
衢江区(3 个)
全旺镇楼山后村

大洲镇外焦村
湖南镇破石村
龙游县(3 个)

- | | | |
|---------|---------|---------|
| 模环乡瓦桥头村 | 坛石镇横渡村 | 开化县(4个) |
| 湖镇镇毛岭头村 | 大陈乡大陈村 | 苏庄镇余村 |
| 詹家镇前游村 | 常山县(3个) | 华埠镇炉庄村 |
| 江山市(4个) | 宋畝乡五爰村 | 张湾乡油川村 |
| 贺村镇湖前村 | 东案乡后宅村 | 城关镇塔底村 |
| 峡口镇定村村 | 新桥乡坞石坑村 | |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表彰“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先进 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衢委办〔2008〕13号

柯城、衢江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2007年,经过全市上下的共同努力,我市获得了“国家园林城市”荣誉称号。在创建过程中,各级各部门围绕中心、服从大局、齐心协力、勇挑重担,做出了积极贡献。为树立典型、表彰先进,进一步推进“五城联创”工作深入开展,通过组织考评,并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决定对市委办等17家“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先进集体和汪开羽等100名“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先进个人予以表彰(具体名单附后)。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

厉,在今后的工作中取得更大的成绩。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统一思想,狠抓落实,继续为推进“五城联创”工作做出新贡献。

附件:“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年2月21日

附件

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 | | |
|--------------------------------------------------------------------------------------------|------------------------------------------------------------------------------------|
| <p>一、“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先进集体(17个)</p> <p>市委办、市府办、市建设局、市卫生局、市教育局、市交通局、市电力局、市水利局、市综合执法局、衢州日报社、市</p> | <p>广电总台、市开发区、高新园区、西区管委会、巨化集团公司、柯城区人民政府、衢江区人民政府</p> <p>二、“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先进个人(100名)</p> |
|--------------------------------------------------------------------------------------------|------------------------------------------------------------------------------------|

汪开羽(市委办)
 陈国跃(市府办)
 方正则(市建设局)
 吴璿兴(市建设局园林处)
 朱传得(市建设局园林处)
 徐 斌(市建设局园林处)
 傅建荣(市建设局园林处)
 周林鹏(市建设局环卫处)
 程世忍(市建设局旧改办)
 李兆丰(市自来水公司)
 叶 飞(市城投公司)
 陈志荣(市建设局市政处)
 崔蝶芬(市公交公司)
 程能胜(南苑房开公司)
 吕 汶(市教育局)
 周正才(市教育局)
 孙亦器(衢州一中)
 留良吾(衢州二中)
 柴伊玲(市卫生局)
 毛云仙(市爱卫办)
 王巨宏(市人民医院)
 吴兴荣(市中医院)
 王江平(市交通局公管处)
 方美红(市交通局公管处)
 楼雯琦(市交通局)
 程雪松(柯城公路段)
 熊春红(市高速路政大队)
 王 峰(市执法局)
 贾振宇(市执法局西区支队)
 蔡俊磊(市执法局北区支队)
 郑春华(市执法局开发区支队)
 曾晨路(衢州日报社)
 杜蔚萍(衢州日报社)
 姜 珣(衢州晚报)
 王 劲(市广电总台)
 余红卫(市广电总台)
 王春俊(市广电总台)
 徐利忠(市光明电力公司)
 郑 忠(市光明电力公司)
 程志强(市用电管理所)
 徐玖如(市水利局)
 吴海平(市水利局)
 水明山(市水利局河道管理处)

吴晓峰(市林业局)
 柴云来(市林业局)
 梁苏华(市公安局)
 罗建军(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吴云飞(市规划局)
 王 伟(市规划局)
 罗飞军(市电信公司)
 余育民(市电信公司)
 姚和金(衢州学院)
 傅元勋(衢州学院)
 曹 鸣(市环保局)
 姜承红(市环保局)
 刘 震(市国土局)
 周凌云(市工商局)
 陶晓敏(市发改委)
 颜建华(市财政局)
 徐雪伟(市文广局)
 陆龙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江文仙(市民政局)
 周金土(市旅游局)
 余 坚(团市委)
 毛丽芳(市妇联)
 姜金世(市总工会)
 叶 鹏(市文明办)
 葛文浩(示范街理事会)
 方庆建(柯城区政府)
 楼林钱(柯城区建设局)
 郑华良(柯城区双港街道)
 吴玉珍(柯城区府山街道)
 张文利(柯城区荷花街道)
 王 晖(柯城区信安街道)
 戚志飞(柯城区花园街道)
 杨根银(柯城区教育体育局)
 徐洪隽(柯城区双港管委会)
 巫 伟(柯城区林业局)
 费里夫(衢江区政府)
 方建华(衢江区委办)
 邓荣海(衢江区建设局)
 沈信民(衢州三中)
 王 峰(市开发区管委会)
 郑银华(市开发区管委会)
 闻建军(市开发区管委会)
 方 蓝(市开发区管委会)

AS0025

张正华(市开发区管委会)
 张晓峰(市高新园区管委会)
 郭永晖(市高新园区管委会)
 周朝军(市高新园区管委会)
 吕 锋(市西区管委会)
 琚三良(市西区管委会)
 陈衍华(市西区管委会)

吴雪方(市西区管委会)
 刘 军(市西区管委会)
 黄建华(巨化兴化公司)
 郑建成(巨化兴化公司)
 姜利明(巨化兴化公司)
 徐土福(巨化热电厂)
 梅建党(巨化氟化公司)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评选 衢州市工业企业上台阶奖的实施意见

衢政办发〔2008〕2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实现我市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工业提升”工程推进特色制造业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衢委发〔2007〕20 号)精神,市政府决定继续在本级工业企业中开展上台阶奖评选活动,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评选范围

在本级工商注册登记和纳税的工业企业。

二、评选条件

(一)企业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 150 亿元、100 亿元、80 亿元、50 亿元、30 亿元、20 亿元和 10 亿元;

(二)企业上交当地地方财政收入(包括增值税 25% 部分、企业所得税 40% 部分、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水利建设资金,剔除当年度财政实际返还数)分别达到 3 亿元、2 亿元、1.5 亿元、8000 万元、6000 万元、4000 万元、2000 万元。

三、奖励办法

同时符合上述 2 个评选条件,且首次达到上述标准的,由当地政府分别给予企业经营者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200 万元、150 万元、100 万元、8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若获

奖企业再进档的,则一次性补发所进档与已获奖档之间的奖金差额。

四、申报程序

- (一)在衢州政务网、衢州工业网公告评选条件;
- (二)由企业填报申请表自行申报;
- (三)统计部门审核主营业务收入指标;
- (四)财政部门审核上缴地方财政收入指标;

(五)市经委根据企业申报和统计、财政部门审核意见,拟定入选企业名单,报市政府审定后予以表彰、奖励,同时在新闻媒体上公布评选结果。

五、实施时间

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实施。原《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评选衢州市工业企业上台阶奖的实施意见》(衢政办发〔2005〕107 号)同时停止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一月三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衢州市市民代表旁听 市政府常务会议试行规定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8〕9号

衢政办发〔2008〕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市民代表旁听市政府常务会议的规定(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一月三十日

衢州市市民代表旁听市政府常务会议的规定(试行)

为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规范政府行为,打造阳光政府,使政府的决策更加科学有效,符合民意,充分体现群众的利益,按照“公开、依法、高效”的原则,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市政府常务会议涉及以下内容的议题,可邀请市民代表旁听会议:

- (一)涉及广大市民利益的重要政策制定;
- (二)重点工程建设、为民办实事计划;
- (三)市民关注的其他热点、难点问题;
- (四)有关民生的其他议题。

二、邀请市民代表旁听市政府常务会议的联系服务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

三、邀请旁听市政府常务会议的市民代表的具体名单,由市政府办公室在市政府常务会议召开前商市人大常委会

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和各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根据议题内容、专业特长等情况确定。

每次邀请旁听市政府常务会议的市民代表为3—6名,其中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其他市民代表各1—2名。

- 四、市民代表条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除外)
- (一)年龄18周岁以上;
- (二)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综合素质,群众认可;
- (三)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或具备相关较高专业技术知识;
- (四)本市常住人口,或在我市工作1年以上的有关人士。

五、旁听市政府常务会议的市民代表应维护会议的严肃性,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严格遵守会议的有关规定。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衢州市第一次全市污染源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8〕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第一次全市污染源普查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衢州市第一次全市污染源普查工作方案

为了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贯彻《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国发〔2006〕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7〕37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一次全省污染源普查的通知》(浙政发〔2007〕30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第一次全省污染源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07〕91号)的精神,指导开展第一次全市污染源普查,制订本方案。

一、普查工作目标

(一)全面掌握全市各类污染源的数量、行业和地区分布,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量、排放去向、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污染治理水平和治理费用等情况,为污染治理和产业结构调整提供依据。

(二)建立市与地方各类重点污染源档案和各级污染源信息数据库,促进污染源信息共享机制的建立,为污染源的管理奠定基础。

(三)掌握污染源的总体样本,为建立科学的环境统计制度、改革环境统计调查体系、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创造条件,并根据普查结果,建立新的“十二五”环境统计平台。

(四)提高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尤其是基层环保部

门的管理能力,健全各级环境统计、监测、监督和执法体系。

(五)通过普查工作的宣传与实施,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广泛参与污染源普查,提高全民环境保护意识。

二、普查时点、对象、范围、内容和种类

(一)普查时点

普查时点:2007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2007年度。

(二)普查对象与范围

污染源普查对象为我市范围内所有排放污染物的工业源、农业源、生活源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1、工业源。

主要普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二产业中除建筑业(含4个行业)外39个行业中的所有产业活动单位。为提高普查效率,节约成本,本次普查充分利用现行环境统计基础,将工业源普查对象划分为重点污染源和一般污染源两部分,分别进行详细调查和简要调查。

重点污染源的范围是:(1)有重金属、危险废物、放射性物质排放的所有产业活动单位;(2)11个重污染行业中的所有产业活动单位,包括:造纸及纸制品业,农副食品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纺织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食品制造业,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皮

革、毛皮、羽毛(绒)及其制品业,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3)16个重点行业中规模以上企业,包括:饮料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通用设备制造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金属制品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它电子设备制造业。

一般污染源是指工业源中除重点污染源以外的工业企业。这类企业数量多,且大部分规模小、污染物排放总量少、企业填报能力差。对这类污染源进行简要调查。

2、农业源。

普查对象包括第一产业的农业、畜牧业和渔业。

农业污染源普查主要针对粮食作物(包括谷物、薯类和豆类)、经济作物(包括水果、花卉、油料、糖料以及棉、麻、茶、烟草、中药材等)和蔬菜作物(包括叶菜类、瓜果类、茄果类、根菜类、豆类、花菜类)的主产区开展肥料、农药和农膜污染调查。

畜牧业污染源普查以舍饲、半舍饲规模养殖为调查对象,针对猪、奶牛、肉牛、蛋鸡和肉鸡等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便和污水展开调查。

渔业污染源普查以池塘养殖、网箱养殖、围栏养殖、工厂(场)化养殖为调查对象,针对鱼、虾、贝、蟹规模化养殖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开展调查。

3、生活源。

主要普查第三产业中有污染物排放的单位和城镇居民生活污染状况。

第三产业普查范围主要是:具有一定规模的住宿业、餐饮业、居民服务业和其它服务业(包括洗染、理发及美容保健、洗浴、摄影扩印、汽车/摩托车维修与保养业)、医院、具有独立燃烧设施的机关事业单位、机动车、民用核技术利用单位和大型电磁辐射设施使用单位。

城镇居民生活污染普查以城市市区、县城、建制镇为单位(不包括村庄和集镇)进行生活用水量、能源消耗量和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排放量的调查。

4、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包括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厂(场)和危险废物处置厂等。

(三)普查内容

1、工业源。

(1)企业的基本登记信息及其他相关情况,包括企业排污口情况、排水去向等;

(2)原材料消耗情况,包括水的使用和消耗量,能源(煤、油、电、气等)结构和消耗量,燃料含硫量,主要有毒有害原辅材料消耗量等;

(3)生产产品情况,包括企业主要产品的种类、产量等;

(4)产生污染的设施情况,包括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锅炉、窑炉等设施,产生废水、固体废物的设施,以及这些设施的种类、数量和规模;

(5)各类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综合利用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运行及投入情况等;

(6)污染物排放监测情况,包括监测点位、时间、频次、污染物种类和排放浓度、排放量等。

2、农业源。

(1)样本的基本情况,包括经济规模及用水排水情况等;

(2)产、排污情况,包括肥料、农药施用情况,农膜使用和秸秆处理情况,饲料饵料投放情况,畜禽养殖粪便及其他主要污染物产生、残留和排放情况等;

(3)养殖业污染治理情况,各种污染治理设施的治理效率、污染物去除情况、投入和运行情况等。

3、生活源。

(1)排污单位基本情况,包括第三产业单位注册的基本登记信息,各类污染物的产生、排放情况,污染治理情况等;

(2)以城市(地区)为单位的机动车排气污染情况等;

(3)城市(镇)生活能源结构及其消费量、污染物排放情况,生活供水量、排水量及污染物浓度等。

4、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单位基本情况,污染治理设施情况和运行状况,污染物的处理处置量等情况,渗滤液、污泥、焚烧残渣的产生、处置及利用情况等。

(四)普查污染物种类

按照全面普查、突出重点的原则,本次污染源普查的污染物种类为对环境影响较大,对污染防治具有普遍意义的污染物,具体是:

1、废水:化学需氧量(COD)、氨氮、石油类、挥发酚、汞、镉、铅、砷、六价铬、氰化物;农副食品加工、食品制造、饮料制造业废水中增加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城镇污水处理厂增加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

2、废气:烟尘、工业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电解铝、水泥、陶瓷、磨砂玻璃行业废气中增加氟化物;机动车尾气污染普查增加一氧化碳和碳氢化合物。

3、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调查)、冶炼废渣、粉煤灰、炉渣、煤矸石、尾矿、放射性废渣等类别。

4、脱硫设施产生的石膏、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和危险废物焚烧的残渣。

5、伴生放射性矿物开发利用和民用核技术利用企业(含使用放射源的医疗机构)产生的放射性污染物,放射源。

6、农业源中还包括:总磷、总氮、总铜、总锌及毒性高、用量大且难降解的农药和鱼药。

三、普查技术路线和步骤

(一)普查技术路线

按照现场监测与物料衡算及排污系数计算相结合,技术手段与统计手段相结合,国家和省指导、地方调查与企业自报相结合的原则确定普查的技术路线。

1、对工业源中占辖区主要污染物排放量65%的污染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同时采用现场监测和物料衡算与排污系数等方法,并按规定程序核定污染物排放量。

对其他工业源,采用分类抽样监测的方式,核对物料衡算与排污系数测算的污染物排放量。对污染物排放量小、排放形式简单的也可以用排污系数法直接计算污染物排放量。

2、对农业源,采取面上调查和分类抽样实地监测相结合的方式,结合全市农业普查结果和有关农业统计资料,测算全市的农业面源污染情况。

3、对生活源,第三产业中的调查单位采取面上对基本情况进行调查,结合分类抽样监测与排污系数测算的方法核定污染物排放量。

居民生活污染调查根据统计人口、生活用水量、能源结构和消耗量,通过排污系数测算污染物排放量。

(二)普查步骤

本次污染源普查采取“先行试点,再全面普查”的方式,分三个阶段进行。

1、准备试点阶段(2007年6月—2007年12月)。成立机构,落实经费,开展宣传,进行组织动员;制定普查方案,确定清查企业名单;开展普查培训。

2、全面普查阶段(2008年1月—2008年12月)。对排污企业和单位进行清查,组织填报普查表,完成审核录入工作,建立污染源档案,进行审核验收等。2008年6月底前,各县(市、区)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将本地区的污染源普查数据汇总,报衢州市第一次全市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3、总结发布阶段(2009年1月—2009年7月)。建立全市污染源数据库,上报和发布普查数据,开发利用普查成果,总结验收普查工作。

四、普查组织及实施

(一)基本原则

全市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

(二)组织机构

根据国家和省普查工作的要求,市政府成立衢州市第一次全市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普查领导小组),负责全市普查的组织和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以下简称市普查办),负责普查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其主要职责是:

1、组织拟订全市污染源普查方案,经普查领导小组审定后组织实施;

2、制定和组织实施全市污染源普查各阶段工作方案;

3、组织开展全市污染源普查工作的宣传报导和培训;

4、对全市污染源普查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和验收;

5、向市普查领导小组提交普查报告,根据省普查领导小组的决定发布普查结果。

各县(市、区)政府要设立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的污染源普查工作。普查中,可在机关、企事业单位、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村民(居民)委员会、学校临时聘用部分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

(三)部门分工

普查工作在市普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实行部门分工协作。

1、市环保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全市污染源普查工作,负责拟订全市污染源普查方案和不同阶段的工作方案,组织普查工作试点和培训,负责工业源、生活源和危险废物处置厂(场)的普查,对普查数据进行汇总、录入、分析、核实、上报、结果发布等和组织普查工作的验收,负责市本级工业污染源和市西区所有污染源的普查并协助各区域进行普查培训及指导,负责市普查办的日常工作;

2、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污染源普查的新闻报道和宣传工作,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新闻网站等媒体,进行污染源普查的社会宣传和动员;

3、市统计局指导开展全市污染源普查工作,参与全市污染源普查总体方案及有关具体政策的制定,做好普查所需资料的提供和有关资料的衔接工作,参与普查相关数据的核定和普查结果的分析、成果开发工作;

4、市发改委和经委做好工业源的普查及污染源普查成果的分析、应用,同时市发改委参与普查相关经济与社会发展数据的核定,参与审核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等普查重要指标的全市总量数据,配合做好工业集中区、服务业污染源普查;

5、市公安局配合做好机动车排气污染的普查,以及相

关普查成果的分析、应用;

6、市财政局负责审核普查经费预算,筹措普查资金,做好专项资金的拨付,并监督经费使用情况;

7、市国土局负责提供放射性伴生矿基本信息,配合环保部门做好全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放射性污染普查工作;

8、市建设局参与生活源普查,会同环保部门负责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处理厂(场)的普查;

9、市农业局牵头负责农业源的普查;

10、市卫生局配合做好医疗卫生系统污染源的普查;

11、市工商局负责提供普查所需的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等的基本登记信息,并协助做好生活污染源的普查;

12、市水利局负责全市水产养殖业污染源的普查;

13、市电力局负责配合做好电力行业的污染源普查;

14、市教育局负责配合做好学校的污染源普查;

15、市卫生局负责配合做好各类医疗机构的污染源普查;

16、市开发区负责市经济开发区(包括东港工业功能区所辖范围)、新新街道、东港街道内所有污染源的普查工作;

17、市高新园区负责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巨化(厂区和生活区)及黄家街道内所有污染源的普查工作;

18、市西区管委会协助市环保局做好西区范围内所有污染源的普查工作。

市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参与编制和审议污染源普查方案及各阶段工作方案,按照各自部门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和督促检查污染源普查工作,推动本系统参与污染源普查工作,协调落实相关事项。

(四)培训

市、县(市、区)普查办负责对本辖区普查员和企业负责普查人员的培训,力争做到所有从事普查工作的人员都经过培训。

培训内容主要是:污染源普查方案的内容,普查范围和主要污染物,普查技术路线,普查方法,各类普查表格和指标的解释、填报方法;普查数据录入软件的使用、数据库的管理和普查工作中应注意的问题等。同时根据普查中发现的问题,还要有针对性地及时开展专题培训。

(五)质量保证

1、根据国务院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普查数据质量控制规定,确定普查工作评价标准,开展全市普查质量控制工作。

2、地方各级污染源普查机构应当根据国家的统一规定,建立污染源普查数据质量控制责任制,设立专门的质量

控制岗位,并对污染源普查实施中的每个环节实行质量控制和检查验收。

3、各级普查机构可聘请相关行业或领域的专家参与普查全过程工作,依托专家对污染源普查方案和重要技术规范进行评审和论证,确保污染源普查各项技术方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4、市普查办统一组织污染源普查数据的质量核查工作,在各主要环节,按一定比例抽样,抽查结果作为评估全市各地区污染源普查数据质量的依据。数据质量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必须重新调查。

(六)宣传动员

各级普查办要按照省委宣传部、省环境保护局《关于做好第一次全省污染源普查宣传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07〕54号)的要求,深入开展污染源普查的宣传,为污染源普查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要根据普查不同阶段宣传的重点,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精心策划,落实经费,采取生动活泼的形式,确保宣传效果;要突出主流新闻媒体的作用,组织开展一些有影响力的宣传活动,把宣传动员工作贯彻到污染源普查工作的始终。

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各界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建立一支由社会各方面组成的普查员队伍。重点调查产业单位应当设立污染源普查机构,负责本单位污染源普查表的填报工作。其他各类法人单位应当指定相关人员负责本单位污染源普查表的填报工作。各有关单位应当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担任普查员。

五、普查经费

普查所需经费由省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负担。各级政府均应将污染源普查所需经费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各级普查办根据普查工作方案编制普查总体经费预算和分年度经费使用计划,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作为污染源普查专项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分别编入各相关部门的部门预算中,分年度按时拨付。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预算编制的指导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

六、普查资料的填报和管理

市内所有污染源普查对象都必须按时、如实填报普查数据,确保基础数据真实可靠,虚报、瞒报、拒报、迟报或伪造、篡改普查资料的,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普查对象的技术和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此次普查得到的普查对象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污染源普查的目的,不与其完成“十一五”总量削减计划挂钩,不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和收费的依据。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衢州市政府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8〕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政府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二月三日

衢州市政府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办法

为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和加强政府专项资金管理,更好地发挥专项资金支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中的作用,提高政府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专项资金管理的意见》(衢政发〔2006〕18号)精神,制订本办法。

一、政府专项资金信息公开的范围

- (一)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
- (二)省级财政和有关部门安排给市本级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 (三)需要公开的政府其他专款专用资金。

二、政府专项资金信息公开的内容

- (一)市政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二)市财政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联合制订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三)政府专项资金补助的对象、条件、申报程序和受理申请的责任部门;
- (四)政府专项资金年度安排计划;

(五)政府专项资金使用结果的绩效评价情况。

三、政府专项资金信息公开的方式

(一)政府专项资金各类管理办法及专项资金补助的对象、条件、申报程序和受理责任部门,由财政部门会同相关主管部门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也可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示。

(二)政府专项资金年度实际安排计划由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提出意见,经市长办公会议讨论同意后,分别向市委、市人大报告,向市政协通报,接受市委、市人大、市政协监督。

(三)政府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必要时向社会公开。

四、政府专项资金信息公开的责任部门

政府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财政局、各相关部门负责实施。市监察局、审计局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监督。

五、各县(市、区)的政府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工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 市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保障工作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8〕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6〕104号)和《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快电子政务发展的意见〕的通知》(浙委办〔2007〕37号)精神,进一步丰富“中国衢州”政府门户网站(以下简称市政府门户网站)内容,提高信息的权威性、时效性和全局性,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服务,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强市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保障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市政府门户网站是我市政府政务公开的总窗口、提供政府公共服务的总平台,同时也是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与公众联络交流的重要渠道。市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保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和要求,结合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行政效能、推进政务公开,更好地服务于人民群众的现实需求,着力突出政务特色,坚持统筹规划、协同建设、分级管理,努力提高行政效能,降低行政成本,促进服务型政府、效能型政府建设。

市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保障工作要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统一规划、资源共享。市政府门户网站由市政府主办,市政府办公室承办,内容由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共同保障。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单位的子网站建设,要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政务网管理办法的通知》(衢政办发〔2002〕32号)精神,统一规划建设,分级管理,共同促进我市政府网站体系建设和政务信息资源共享。

(二)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市政府门户网站要根据《衢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办法》规定,依法及时发布与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政府行政事务相关的信息,确保信息权威、准确、全面和及时,充分发挥政务公开主渠道的作用。

(三)强化服务,便民利民。市政府门户网站要统一内容管理平台,充分利用先进的网络信息技术,整合信息资源、开发便民服务项目,努力为公众提供高效、快捷、方便的电

子政务服务。

二、市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保障责任

(一)市政府门户网站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网站内容建设规划、内容保障协调和信息更新维护的督促检查工作,市行政首脑机关信息中心负责网站内容的整合、编辑和发布。

(二)各县(市、区)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办公室是本地区、本部门信息提供的主管单位,在做好本地区、本部门网站信息资源保障的同时,负责协调向市政府门户网站提供有关信息并负责信息的审核把关。各县(市、区)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办公室应明确一名负责人作为责任人,并指定专人为市政府门户网站报送信息,保持工作衔接。

三、市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保障方式

市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主要来源于市政府办公室、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采取网上抓取、信息报送、网站链接、栏目共建等手段保障。

(一)网上抓取。由内容采集系统按照设定的地址定时从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子网站自动抓取,将各子网站已公布的信息,导入主网站的相应栏目。

(二)信息报送。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单位通过网站信息报送系统,将拟发布的信息提交市政府门户网站相应栏目供选用。

(三)网站链接。包括主页链接和栏目链接。主页链接将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子网站的主页与市政府门户网站链接,方便用户访问;栏目链接是将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子网站中的重要栏目及其内容与市政府门户网站的相应栏目直接链接,方便用户查询。

(四)栏目共建。对于责任明确、内容相对独立的栏目由相应责任部门全责维护更新,对热点专题、互动交流类栏目,由市政府门户网站与各有关单位合作共建。

四、市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保障措施

(一)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应按照“市政府门户网站栏目内容保障责任分解表”(详见附件)的要求,确保保障内容及时到位,不断提高信息和服务质量,做好市政府门户网站的内容支撑工作。

(二)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要建立规范的信息采集、审核和发布制度,分级管理,严格把关,未经审核的信息不得上网发布,严格防止涉密信息上网。

(三)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子网站要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制订应急预案,确保网站安全可靠运行。

(四)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应保证网站必要的人员编制和运行维护经费,逐步建立起规范、高效、可靠的网站运行维护机制。网站运行管理遵循政府主导、制度保障、市场运作、专业维护的原则。

(五)健全市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保障的监督和考评机制,防止信息的缺失和滞后。市政府办公室将定期对各县(市、区)政府网站和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子网站内容保障情况进行

行督查,同时组织各层次、多方面的评议,以促进政府网站信息和服务质量及水平的提高。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并于 2008 年 2 月 28 日前将负责内容保障工作的分管领导和具体保障人员名单、联系方式通过公文交换系统报送至市行政首脑机关信息中心(联系人:龚柯芹,电话:3071213)。

附件:市政府门户网站栏目内容保障责任分解表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

市政府门户网站栏目内容保障责任分解表

一、“走进衢州”频道内容保障责任分解

| 一级栏目 | 二级栏目 | 三级栏目 | 具体内容 | 保障方式 | 更新频率 | 责任部门 (单位) |
|------|------|------------------|-----------------------------------|------|------|--------------|
| 衢州概况 | 历史沿革 | | 介绍衢州基本情况及建制隶属等 | 栏目共建 | 即时更新 | 市档案局 |
| | 自然地理 | 地理 | 介绍衢州的地理位置、地质、地貌、水文、土壤 | | | 市国土局 |
| | | 气候 | 介绍衢州的气候、自然灾害 | | | 市气象局 |
| | | 资源 | 介绍衢州的矿产资源、气候资源、产业资源、旅游资源等 | | | 市国土局 |
| | 区划人口 | 行政区划 | 介绍衢州的行政区划、面积(配以地图的形式介绍下属区县的基本情况) | | | 市民政局 |
| | | 人口发展 | 介绍衢州的人口现状(数量、分布、人口增长率、出生率)、人口发展情况 | | | 市人口计生委 |
| 民族宗教 | | 介绍衢州主要民族、分布、宗教信仰 | 市民宗局 | | | |

| 一级栏目 | 二级栏目 | 三级栏目 | 具体内容 | 保障方式 | 更新频率 | 责任部门 (单位) |
|--------|------|-------------------------------------|------------------------------------------|------|------------------------|--------------|
| 衢州概况 | 衢州经济 | 综合实力 | 介绍衢州的总体经济运行情况、经济分析、主要经济指标、GDP 增长情况、财政收入等 | 栏目共建 | 每年 | 市统计局 |
| | | 农业 | 介绍农业发展情况 | | | 市农业局 |
| | | 工业 | 介绍工业发展情况 | | | 市经委 |
| | | 第三产业 | 介绍商贸、金融等产业的发展情况 | | | 市统计局 |
| | 基础建设 | 介绍衢州的市政建设、公用事业、城乡绿化、市容环卫、交通等方面的建设情况 | 即时更新 | | 市外侨办 | |
| | 社会事业 | 介绍衢州在科技、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卫生等方面的建设情况 | | | 市府办 | |
| | 友好城市 | 介绍友好城市的基本情况，及相互间友好往来的情况 | 即时更新 | | 市府办 | |
| | 市花市树 | 市花 | | | 介绍桂花 | 市府办 |
| | | 市树 | 介绍香樟树 | | 市府办 | |
| | 统计资料 | 月度统计数据 | 月度统计数据 | | 信息报送 | 每月 |
| 统计分析资料 | | 统计分析资料 | 即时更新 | | | |
| 年度统计公报 | | 年度统计公报 | 每年 | | | |
| 统计指标解释 | | 统计指标解释 | 即时更新 | | | |
| 统计年鉴 | | 每年定期发布年鉴；年鉴要求具有详细的编辑说明及内容 | 每年 | | | |
| 衢州市志 | | 提供衢州市的市志 | | | 市档案局 | |
| 衢州图库 | | 以图文并茂的形式介绍衢州一些重大活动、重大事件的照片,并作适当文字说明 | 信息报送 | 即时更新 |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 |
| 视频衢州 | 视频点播 | 以视频的形式介绍衢州一些重大活动、重大事件 | | | 市广电总台 | |
| | 衢州新闻 | 衢州新闻视频 | 栏目共建 | | | |

二、“政务公开”频道内容保障责任分解

| 一级栏目 | 二级栏目 | 三级栏目 | 具体内容 | 保障方式 | 更新频率 | 责任部门(单位) |
|--------------|-------------|------|------------------------------------------------------------------------------------------------------------------------------------------------------------|------|------|-------------------------|
| 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 | | 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 | | 市府办 |
| 市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 | | 市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 | | |
| 市政府部门信息公开 | 衢州市政府办公室 | | 每个部门的政务公开专页设“领导之窗”、“工作职责”、“机构设置”、“办事指南”、“实项目”、“政策法规”、“公开网页”等七个栏目,其中“领导之窗”、“工作职责”、“机构设置”、“实项目”四个栏目需各单位填报,具体要求见《关于进一步做好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内容保障工作的通知》(衢政办通〔2007〕53号) | 栏目共建 | 即时更新 | 相关部门 |
| | 衢州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 | | | | | |
| | 衢州市人民政府特设机构 | | | | | |
| | 衢州市人民政府直属部门 | | | | | |
| | 其他部门 | | | | | |
| 县(市、区)政府信息公开 | | | 县(市、区)政府信息公开 | 网站链接 | | 各县(市、区)政府 |
| 领导之窗 | 领导介绍 | | 介绍我市主要领导的姓名、照片、职务、分管范围、简历、联系方式 | 栏目共建 | | 市委办、市人大办、市府办、市政协办、衢州日报社 |
| | 领导讲话 | | 介绍我市主要领导发表的重要讲话 | 信息报送 | | |
| | 领导活动 | | 介绍我市主要领导参加的重要活动 | | | |
| 机构职责 | 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 | | 部门机构职责 | 栏目共建 | | 相关部门 |
| | 市人民政府特设机构 | | | | | |
| | 市人民政府直属部门 | | | | | |
| 政府会议 | | | 介绍我市重要会议信息 | 信息报送 | | 衢州日报社 |
| 政府文件 | 市政府令 | | 市政府令 | 栏目共建 | 每十日 | 市府办 |
| | 市政府文件 | | 市政府文件 | | | |
|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 | |
| | 部门文件 | | 部门文件 | 信息报送 | | |

| 一级栏目 | 二级栏目 | 三级栏目 | 具体内容 | 保障方式 | 更新频率 | 责任部门(单位) |
|--------|------|------|----------------|------|------|------------------|
| 人事任免 | | | 人事任免信息 | 信息报送 | 每十日 | 市政府各部门、 直属各单位 |
| 办事指南 | | | 各部门办事项目相关信息 | 网站链接 | | |
| 公告公示 | | | 发布重要通知、公告公示信息 | 信息报送 | | |
| 政府应急管理 | 应急预案 | | 可以公开的应急预案 | 栏目共建 | 即时更新 | 市应急办 |
| | 机构设置 | | 应急管理机构设置、联系电话等 | | | |
| | 工作动态 | | 应急工作动态信息 | | | |
| | 政策法规 | | 应急管理相关政策法规 | | | |
| | 科普宣教 | | 突发事件科普宣教 | | | |
| | 典型案例 | | 应急管理典型案例 | | | |
| | 应急演练 | | 应急演练信息 | | | |

三、“个人服务”频道内容保障责任分解

| 一级栏目 | 二级栏目 | 三级栏目 | 具体内容 | 保障方式 | 更新频率 | 责任部门(单位) |
|------|--------|------|--------------------------------------|------|------|----------------------------------------|
| 百姓关注 | | | 水、电、气、菜价,电影,福彩,体彩等百姓关注的日常生活动态信息 | | | 市政府各部门、 直属各单位 |
| 图片新闻 | | | 百姓关注的日常生活图片信息 | | | |
| 便民公告 | | | 停水、停电、维修、交通、生活各方面便民信息 | | | |
| 便民电话 | | | 提供各类便民电话 | | | |
| 查询服务 | 实用信息查询 | | 交通违章、公用事业缴费、社保个人账户、个人公积金账户、水电气价等信息查询 | 信息报送 | 即时更新 | 市公安局、市电力局、市建设局(自来水公司)、市社保局、市公积金中心、市物价局 |
| | 公共设施查询 | | 邮局、银行、体育馆、公园、图书馆、游泳馆、等公共设施信息 | | | 市邮政局、市银监局、市体育局、市建设局、市文广局 |
| 生活指南 | 机关 | | 提供政府机关、街镇、福利机构、社会团体的简要信息 | | | 市政府各部门、 直属各单位 |
| | 美食 | | 提供各类餐饮店的简要信息 | | | 各县(市、区)政府 |
| | 居住 | | 提供住宅小区简要信息 | | | |
| | 出行 | | 提供火车站、汽车站、机场、加油站简要信息 | | | 铁路衢州站、市交通局、市民航局、市经委 |

| 一级栏目 | 二级栏目 | 三级栏目 | 具体内容 | 保障方式 | 更新频率 | 责任部门(单位) |
|-------|-------|-------|-----------------------------------------------|------|----------|-----------------------------------|
| 生活指南 | 旅游 | | 提供旅游景点信息 | 栏目共建 | | 市旅游局 |
| | 购物 | | 提供大型商场、超市、专卖店简要信息 | 信息报送 | | 各县(市、区)政府 |
| | 教育 | | 提供所有幼儿园、小学、中学、大学、大型书店、培训机构的简要信息 | | | 市教育局、市文广局、市人劳局 |
| | 娱乐 | | 提供文化娱乐场所简要信息 | | | 各县(市、区)政府 |
| | 金融 | | 提供银行、信用社、保险公司、证券公司、金融投资机构的简要信息 | | 市人行、市银监局 | |
| | 医院 | | 提供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专科医院、门诊部的简要信息 | 栏目共建 | | 市卫生局 |
| 生活小窍门 | | | 提供个税、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政策文件及测算方法 | | | 市财政局、市人劳局、市公积金中心 |
| 缴费指南 | | | 提供水、电、有线电视、电信、燃气标准缴费 | 信息报送 | 即时更新 | 市建设局(自来水公司)、市电力局、市文广局、市电信公司、市移动公司 |
| 维权指南 | 维权途径 | | 提供解决消费争议的途径 | 栏目共建 | | 市工商局 |
| | 受理范围 | | 提供消费维权投诉受理的范围 | | | |
| | 投诉须知 | | 提供消费维权投诉须知,包括投诉方式、投诉时需提供的內容 | | | |
| 法律援助 | | | 提供法律援助基本信息,包括法律援助中心介绍、法律援助范围、法律援助对象等 | | | 市司法局 |
| 个人办事 | | | 个人办事事项 | 网站链接 | | 市行政服务中心 |
| 服务导航 | 为孩子服务 | 热爱祖国篇 | 介绍中国的历史文化 | 栏目共建 | 每半年 | 市档案局 |
| | | 热爱家乡篇 | 介绍衢州的历史沿革、人文地理、著名人物等 | | | |
| | | 孩子成长篇 | 艺术熏陶(音乐、舞蹈、绘画)、电脑普及、科学(能源、地球、行星等)、数学、文学、品德教育等 | 信息报送 | | 每月 |

| 一级栏目 | 二级栏目 | 三级栏目 | 具体内容 | 保障方式 | 更新频率 | 责任部门(单位) |
|------|------------|---------------|-------------------------|------|------|-----------------|
| 服务导航 | 为父母服务 | 看护篇 | 介绍婴幼儿的日常看护常识 | 栏目共建 | 每月 | 市卫生局 |
| | | 沟通篇 | 介绍如何与孩子沟通、交流 | | | 市教育局 |
| | | 预防篇 | 介绍预防青少年犯罪等知识 | | | 市公安局 |
| | | 健康篇 | 介绍为人父母者如何调理自身的健康知识 | | | 市卫生局 |
| | | 理财篇 | 介绍如何合理的投资、更财等知识 | | | 市人行 |
| | 为老人服务 | 养生篇 | 介绍各种养生之道、疾病预防知识 | 信息报送 | 每月 | 市卫生局(市保健办) |
| | | 生活篇 | 介绍老年人活动场所、老年大学、养老院的相关信息 | | | 市老龄委、市老干部局、市民政局 |
| | 为农民服务 | 培训篇 | 提供各类农技培训知识、科技知识 | 信息报送 | 每月 | 市农办、市农业局 |
| | | 信息篇 | 提供各种农产品、农资信息 | | | |
| | 为军人服务 | 服役篇 | 介绍各类兵役的基本情况 | 栏目共建 | 即时更新 | 衢州军分区 |
| | | 转业篇 | 介绍转业安置、军转安置等相关政策 | 信息报送 | | 市民政局、市人劳局 |
| | | 就业篇 | 介绍军人就业的相关政策、常识 | 栏目共建 | | 市人劳局 |
| | 为残疾人服务 | 康复篇 | 介绍残疾人康复的相关信息 | 栏目共建 | 每月 | 市残联 |
| | | 教育篇 | 介绍残疾人再教育、学习、培训的相关信息 | | | |
| | | 就业篇 | 介绍残疾人就业的相关知识、政策 | | | |
| | 为在外衢州人服务 | 家乡篇 | 介绍衢州的重大活动、重要事件 | 信息报送 | 即时更新 | 衢州日报社 |
| | | 联络篇 | 提供市政府设立在各地的办事处、同乡会名录等 | | | 市府办、市政府各驻外机构 |
| | 为在衢州的外地人服务 | 就业篇 | 提供外地人在衢州的就业指南 | 栏目共建 | 即时更新 | 市人劳局 |
| | | 就医篇 | 提供外地人在衢州的就医指南 | | | 市卫生局 |
| | | 教育篇 | 提供外地人在衢州的教育指南 | | | 市教育局 |
| 维权篇 | | 提供外地人在衢州的维权指南 | 市司法局 | | | |

| 一级栏目 | 二级栏目 | 三级栏目 | 具体内容 | 保障方式 | 更新频率 | 责任部门(单位) |
|------|------|------|------------|------|------|----------|
| 社区服务 | | | 提供各类社区服务信息 | 网站链接 | 即时更新 | 市民政局 |
| 人才服务 | | | 提供各类人才招聘信息 | | | 市人劳局 |

四、“企业服务”频道内容保障责任分解

| 一级栏目 | 二级栏目 | 三级栏目 | 具体内容 | 保障方式 | 更新频率 | 责任部门(单位) |
|------|------|------|----------------------------------------------|------|------|--------------------------------|
| 经济动态 | | | 企业关注的各类动态信息 | 信息报送 | | 市发改委、市经委、市外经贸局、市贸粮局、市开发区、市高新园区 |
| 图片新闻 | | | 企业关注的各类图片信息 | | | |
| 投资服务 | 招商机构 | | 介绍招商管理部门基本情况 | 栏目共建 | 即时更新 | 市协作办 |
| | 服务热线 | | 招商服务机构的联系方式、工作电话 | | | |
| | 投资咨询 | | 在线的投资咨询服务平台,及时为投资者解答各类问题 | 网站链接 | | |
| | 招商项目 | | 介绍本市的重点招商引资项目 | 信息报送 | | 市协作办、市开发区、市高新园区 |
| | 园区向导 | | 介绍各经济开发区的基本情况 | | | |
| | 产业向导 | | 介绍本地重点产业的发展方向 | | | |
| 投资环境 | 区域优势 | | 介绍自然地理、区域规划、周边环境、主要经济指标 | 栏目共建 | 即时更新 | 市协作办 |
| | 资源优势 | 基础设施 | 介绍供水、供电、供热、通讯、排污、绿化、仓储、标准厂房等基础设施 | | | |
| | | 交通物流 | 介绍空、港、陆等立体交通及物流 | | | |
| | | 软环境 | 介绍服务、人居等软环境 | | | |
| | 人才优势 | | 详细介绍衢州在人才储备、人才供应方面的优势 | | | |
| | 政策优势 | | 详细介绍当地政府提供的各类优惠政策,如外商投资优惠政策、人才鼓励政策、高新产业扶持政策等 | | | |
| | 商务价格 | | 提供土地价格、厂房、仓库租金、自来水价格(包括污水处理)、电价(包括大工业用电)等 | | | |

| 一级栏目 | 二级栏目 | 三级栏目 | 具体内容 | 保障方式 | 更新频率 | 责任部门(单位) |
|-------|-------|------|---------------------------------|------|------|---------------------|
| 企业办事 | 表格下载 | | 以列表的形式罗列所有办事表格提供下载 | 网站链接 | | 市行政服务中心 |
| | 网上申报 | | 以列表的形式罗列所有可以实现网上申报的项目名称 | | | |
| | 办事查询 | | 提供办事状态查询 | | | |
| | 办事咨询 | | 提供办事项目的咨询服务 | | | |
| | 办事通讯录 | | 提供各办事部门服务窗口联系电话 | | | |
| 采购招标 | 招标公告 | 建设工程 | 建设工程招标公告 | 栏目共建 | 即时更新 | 市招投标中心 |
| | | 政府采购 | 政府采购招标公告 | | | |
| | | 产权交易 | 产权交易招标公告 | | | |
| | | 土地交易 | 土地交易招标公告 | | | |
| | 中标结果 | 建设工程 | 建设工程中标结果 | | | |
| | | 政府采购 | 政府采购中标结果 | | | |
| | | 产权交易 | 产权交易中标结果 | | | |
| | | 土地交易 | 土地交易中标结果 | | | |
| 投资者服务 | 子女教育 | | 提供各类接收外籍人士子女的学校名录,收费标准,注意事项等 | 网站链接 | | 市教育局 |
| | 居住服务 | | 提供外籍人士在本市购房相关政策信息 | | | 市建设局 |
| | 证件办理 | | 提供外籍人士需在本市办理的各类证件清单,并提供具体的办理指南 | | | 市公安局 |
| | 车辆管理 | | 提供外籍人士车辆管理办法、管理须知等(如车辆年检、牌照更换等) | | | |
| | 出境入境 | | 介绍外籍人员的出入境、签证等管理办法、办理指南 | | | |
| 企业展示 | | | 介绍我市企业相关信息 | 信息报送 | 每季度 | 市经委、市开发区、市高新园区 |
| 产品展示 | | | 介绍我市企业产品相关信息 | | | 市开发区、市高新园区、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

五、“旅游服务”频道内容保障责任分解

| 一级栏目 | 二级栏目 | 三级栏目 | 具体内容 | 保障方式 | 更新频率 | 责任部门(单位) |
|--------|--------|----------|-------------------------|------|------|-----------|
| 旅游动态 | | | 本地的旅游动态信息 | 栏目共建 | 每十五日 | 市旅游局 |
| 图片新闻 | | | 本地的旅游图片信息 | | | |
| 旅游指南 | 景点 | | 提供旅游景点信息 | 信息报送 | 即时更新 | 各县(市、区)政府 |
| | 美食 | | 提供各类餐饮酒店的简要信息 | | | |
| | 购物 | | 提供大型商场、超市、专卖店简要信息 | | | |
| | 娱乐 | | 提供文化娱乐场所简要信息 | | | |
| | 住宿 | | 介绍衢州各个等级的宾馆、旅馆的基本情况 | 栏目共建 | | 市旅游局 |
| | 交通 | | 提供自驾车和公共交通旅游出行的线路 | 信息报送 | | 各县(市、区)政府 |
| | 特产 | | 介绍衢州的特色产品 | 即时更新 | | 市旅游局 |
| | 旅行社 | | 介绍我市各大旅行社基本信息 | | | |
| 政策文件 | | 旅游相关政策文件 | | | | |
| 旅游专题 | | | 旅游相关专题 | 栏目共建 | 市旅游局 | |
| 旅游形象大使 | | | 介绍衢州旅游形象大使相关信息 | | | |
| 旅游攻略 | | | 市内旅游景点的旅游游记、心得等 | | | |
| 旅游常识 | | | 旅游常识 | | | |
| 旅游线路 | | | 旅游线路 | | | |
| 旅游服务 | 管理机构 | | 介绍当地的旅游管理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 | 网站链接 | 即时更新 | 市旅游局 |
| | 咨询投诉 | | 旅游咨询投诉渠道 | | | |
| | 旅游地图查询 | | 以地图的形式提供更为生动的旅游查询服务 | | | |

六、“公务员服务”频道内容保障责任分解

| 一级栏目 | 二级栏目 | 三级栏目 | 具体内容 | 保障方式 | 更新频率 | 责任部门(单位) |
|-------|--------|------|------------------------------------|------|------|------------------|
| 政务动态 | | | 政务信息 | 信息报送 | | 市政府各部门、 直属各单位 |
| 图片新闻 | | | 政务图片信息 | 信息报送 | | |
| 最新文件 | | | 由政务动态中政府文件自动生成最新内容 | 系统生成 | | 市府办 |
| 选拔招考 | 招考信息 | | 提供公务员、事业单位,机关工作人员招考信息 | 栏目共建 | 即时更新 | 市人劳局 |
| | 招考简章 | | 提供招录计划、招考流程、报名时间、地点等信息 | | | |
| | 相关政策文件 | | 提供与公务员、事业单位招录相关的各类政策文件 | | | |
| | 下载服务 | | 提供各类所需表格、资料的下载 | | | |
| | 查询服务 | | 提供考试、招录结果的查询 | 网站链接 | | |
| 领导讲话 | | | 根据走进衢州中领导讲话自动生成最新内容 | 系统生成 | 市府办 | |
| 重要会议 | | | 由政务公开中政府会议自动生成 | | | |
| 人事任免 | | | 由政务公开中人事任免自动生成 | | | |
| 政风建设 | | | 政府作风建设信息 | 信息报送 | 每十五日 | 市监察局 |
| 公务员学习 | 日常学习 | | 提供各类公文写作、礼仪礼节、普通话、常用英语等方面的信息 | 栏目共建 | 即时更新 | 市人劳局 |
| | 培训信息 | | 提供针对公务员的各类培训信息 | | | |
| 电子政务 | 发展动态 | | 电子政务发展动态 | 栏目共建 | 即时更新 | 市府办 |
| | 重要文件 | | 电子政务相关文件 | | | |
| 服务指南 | 任职录用 | | 介绍我市公务员、事业单位录用公示,录用程序、任职原则 | 栏目共建 | 即时更新 | 市人劳局 |
| | 职称考评 | | 介绍我市公务员、事业单位职称评定、审核的相关信息 | | | |
| | 纪律考核 | | 介绍我市公务员、事业单位日常考核办法 | | | |
| | 工资福利 | | 介绍我市公务员、事业单位试用期制度、工资、福利、保险等 | | | |
| | 轮岗调职 | | 介绍我市公务员、事业单位轮岗、调职制度、信息 | | | |
| | 离职退休 | | 介绍我市公务员、事业单位辞职辞退办法、国家公务员退休制度、管理办法等 | | | |

七、“百件实事网上办”频道内容保障责任分解

| 一级栏目 | 二级栏目 | 三级栏目 | 具体内容 | 保障方式 | 更新频率 | 责任部门(单位) |
|------|------|------------------|-----------------------------------|------|------|----------|
| 教育 | 学前教育 | 幼儿园一览表及介绍 | 幼儿园的名单列表、情况介绍等信息 | 网站链接 | 即时更新 | 市教育局 |
| | | 小学一览表及介绍 | 小学的名单列表、情况介绍等信息 | | | |
| | 小学教育 | 小学入学、转学、升学政策规定介绍 | 小学入学、转学、升学政策规定等信息 | | | |
| | | 初中一览表及介绍 | 初中的名单列表、情况介绍等信息 | | | |
| | | | 初中入学、转学、升学政策规定 | | | |
| | 初中教育 | 中招考试相关政策 | 中招考试相关政策等信息 | | | |
| | | 普通高中一览表及介绍 | 普通高中名单列表、情况介绍等信息 | | | |
| | | | 普通高中入学、转学、升学政策规定 | | | |
| | 高中教育 | 高考相关政策 | 高考相关政策规定等信息 | | | |
| | | 高等教育 | 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网上查询 | | | |
| | 教育收费 | 中小学学杂费标准 | 中小学学杂费标准信息 | | | |
| | | 中小学借读费标准 | 中小学借读费标准信息 | | | |
| | 特殊教育 | 特殊教育学校一览表及介绍 | 为聋哑人、盲人等残疾人提供特殊教育服务学校名单列表、情况介绍等信息 | | | |

| 一级栏目 | 二级栏目 | 三级栏目 | 具体内容 | 保障方式 | 更新频率 | 责任部门(单位) |
|------|------------|-------------------|-----------------------------------------|------|------|------------|
| 教育 | 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教育 | 外来人员子女就学的相关政策法规 | 外来人员子女就学的相关政策法规等信息 | 网站链接 | 即时更新 | 市教育局 |
| | | 进城务工人员子女义务教育的手续 | 办理流程、办理机构、在线办理、结果反馈等服务 | | | |
| | 资助计划及奖学金 | 奖学金申请表下载 | 奖学金申请的政策规定、表格下载等服务 | | | |
| | | 资助计划一览表及介绍 | 资助计划的名录列表、情况介绍等信息 | | | |
| 医疗卫生 | 医疗机构信息 | 医疗机构名录 | 医院、社区卫生服务站、妇幼保健院、专业诊所等医疗机构的地址、联系方式、业务范围 | 网站链接 | 即时更新 | 市卫生局 |
| | 网上医疗服务 | 网上预约挂号服务 | 在线进行本地主要医院预约挂号的服务 | | | |
| | 专家信息 | 医疗专家名录 | 本地各科医疗专家名录,及其上班时间、地点、收费标准等 | | | |
| | 药品药店信息 | 药品信息查询 | 非处方药、处方药、中成药、西药等各类药品的说明性信息 | | |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 | | 药店信息查询 | 辖区内各类药店地址及营业范围 | | | |
| | 医疗保险信息 | 医疗保险、公费医疗等规定及工作程序 | 医疗保险、公费医疗的相关政策、规定、实施办法 | | | 市人劳局(市社保局) |
| | | 医疗保险定点医院查询 | 辖区内医疗保险定点医院名单及其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 | | | |
| | | 医疗保险定点药店查询 | 辖区内医疗保险定点药店名单及其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 | | | |
| | | 医疗保险范围药品查询 | 属于本地医疗保险范围内的药品信息 | | | |

| 一级栏目 | 二级栏目 | 三级栏目 | 具体内容 | 保障方式 | 更新频率 | 责任部门(单位) |
|------|--------|--------------------|--------------------------------------|------|------|-------------|
| 医疗卫生 | 医疗费用信息 | 医疗服务收费标准 | 各类医疗服务的收费标准 | | | 市卫生局 |
| | 疾病防控信息 | 防疫站、疫苗接种点列表及门诊通讯方式 | 防疫站、疫苗接种点的名单及其地址、通讯方式等信息 | | | 市卫生局(市疾控中心) |
| | | 疫情报告 | 本地的疫情报告 | | | |
| | 职业健康信息 | 职业病目录及诊断鉴定服务指南 | 各类职业病的目录及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服务机构的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 | | | 市卫生局 |
| | | 健康证办理 | 从事食品、环境、劳动、放射、学校、药品生产经营的工作人员的健康证办理服务 | | | |
| | 计划生育信息 | 计划生育服务机构一览表及介绍 | 本地的计划生育服务机构名单、联系方式及业务介绍 | 网站链接 | 即时更新 | |
| | | 计划生育相关证件办理 | 生育服务证等计划生育相关证件办理流程、办理机构、工作时间等信息 | | | 市人口计生委 |
| | | 流动人口计生管理与服务指南 |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规定、相关证件办理流程、办理机构、工作时间等信息 | | | |
| | | 妇幼保健常识 | 妇幼保健常识 | | | |
| | 监督、投诉 | 医疗卫生投诉 | 医疗卫生投诉渠道、投诉反馈 | | | 市卫生局 |
| | | 食品卫生监管通报 | 食品质量检查结果公告 | | |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
| | | 药品质量监管通报 | 药品质量检查结果公告 | | | |

| 一级栏目 | 二级栏目 | 三级栏目 | 具体内容 | 保障方式 | 更新频率 | 责任部门(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劳动和社会保障 | 工资福利 | 工资指导 | 工资指导价位、最低工资、平均工资、企业人工成本、统计分析等信息 | 网站链接 | 即时更新 | 市人劳局、统计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就业 | 就业服务 | 外来人口、境外人员、毕业生等人群的就业服务,以及失业人员的再就业服务 | | | 网站链接 | 即时更新 | 市人劳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劳动仲裁 | 劳动仲裁 | 劳动仲裁的审理程序、办理机构、结果反馈等信息 | | | | | | 网站链接 | 即时更新 | 市人劳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劳动关系 | 劳动合同备案登记 | 劳动合同备案登记的规章制度、在线办理等服务 | | | | | | | | | 网站链接 | 即时更新 | 市人劳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劳动能力鉴定 | 劳动能力鉴定 | 劳动能力鉴定的办理流程、办理机构、结果反馈等信息 | | | | | | | | | | | | 网站链接 | 即时更新 | 市人劳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伤鉴定 | 工伤鉴定的办理流程、办理机构、结果反馈等信息 | | | | | | | | | | | | | | | 网站链接 | 即时更新 | 市人劳局 | | | | | | | | | | | | | | | |
| | 社会保险 | 住房公积金帐户查询 | 住房公积金账户信息查询服务 | | | | | 网站链接 | | | | | | | | | | | | | 即时更新 | 市公积金中心 | | | | | | | | | | | | | |
| | | 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信息查询 | 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信息查询服务 | | | | | | | | 网站链接 | | | | | | | | | | | 即时更新 | 市人劳局(市社保局、市就业局) | | | | | | | | | | | | |
| | | 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信息查询 | 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信息查询服务 | | | | | | | | | | | 网站链接 | | | | | | | | | | 即时更新 | 市人劳局(市社保局、市就业局) | | | | | | | | | | |
| | | 工伤保险个人账户信息查询 | 工伤保险个人账户信息查询服务 | | | | | | | | | | | | | | 网站链接 | | | | | | | | | 即时更新 | 市人劳局(市社保局、市就业局) | | | | | | | | |
| | | 失业保险个人账户信息查询 | 失业保险个人账户信息查询服务 | | | | | | | | | | | | | | | | | 网站链接 | | | | | | | | 即时更新 | 市人劳局(市社保局、市就业局) | | | | | | |
| | 退休管理 | 退休人员养老金查询 | 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规定以及信息查询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网站链接 | 即时更新 | 市人劳局(市社保局、市就业局) | | | |
| | 社会救助 | 社会捐助接收点一览表 | 社会捐助接收点的名单、地址、联系方式、工作时间等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网站链接 | | | | | | | | | | 即时更新 | 市民政局 | |
| | | 街道(乡镇)社会救助服务机构一览表 | 街道(乡镇)社会救助服务机构的地址、联系方式、工作时间等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网站链接 | | | | | | | | | | 即时更新 |
| | | 医疗救助申请 | 申请医疗救助的办事规程、办事机构、在线申请、结果反馈等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网站链接 | | | | | | | | |

| 一级栏目 | 二级栏目 | 三级栏目 | 具体内容 | 保障方式 | 更新频率 | 责任部门(单位) |
|------------|----------|------------------------------|-----------------------------------------|------|------|------------|
| 劳动和社会保障 | 社会救助 |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的办事规程、服务机构、在线申请、结果反馈等服务 | 网站链接 | 即时更新 | 市民政局 |
| | | 农村五保供养申请 | 申请农村五保供养的办事规程、办理机构、在线申请、结果反馈等服务 | | | |
| | |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 | 城镇居民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的办事规程、办理机构、在线申请、结果反馈等信息 | | | |
| | 社会福利 | 养老服务 | 居家养老、机构养老等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名录及其地址、联系方式、业务范围、收费标准 | | | |
| | 优待抚恤 |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标准 |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标准 | | | |
| | | 伤残人员伤残等级评定 | 伤残人员伤残等级评定的法规依据、办理流程、办理机构、结果公示等信息 | | | |
| | 退伍安置 | 接收安置退役士兵 | 本市入伍以及非本市的退役士兵的安置流程、办理机构、在线办理、结果反馈等信息 | | | |
|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许可 | | 军队转业干部的安置流程、办理机构、在线申请、结果反馈服务 | | | | |
| 交通出行 | 地图查询服务 | 公共交通路线查询 | 公共交通路线查询 | 网站链接 | 即时更新 | 市建设局(公交公司) |
| | | 城市地图查询 | 城市道路、加油站、停车场等城市地图查询服务 | | | 市地名办 |
| | 路况信息查询服务 | 路况信息查询 | 路况信息查询服务 | | | |
| | | 道路异常信息通报 | 占路施工、交通管制等道路异常信息的通报 | | | |
| | 机动车服务 | 机动车注册登记 | 机动车登记、注销、验车办理流程、办理机构、在线申请、结果反馈等信息 | | |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 | | 机动车停驶、复驶、更正业务办理 | 机动车停驶、复驶、更正业务办理流程、办理机构、在线申请、结果反馈等服务 | | | |

| 一级栏目 | 二级栏目 | 三级栏目 | 具体内容 | 保障方式 | 更新频率 | 责任部门(单位) | | |
|------|--------|------------------|--------------------------------------|-------------|------|------------|-------------|-----------|
| 交通出行 | 机动车服务 | 车辆违法查询 | 车辆违法查询服务 | 网站链接 | 即时更新 |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 |
| | | 报废车辆查询 | 报废车辆查询服务 | | | | | |
| | | 车辆通行证办理 | 车辆通行证办理流程、办理机构、在线申请、结果反馈等服务 | | | | | |
| | 非机动车服务 | 非机动车注册登记 | 非机动车注册登记办理流程、办理机构、在线申请、结果反馈等服务 | | | | | |
| | | 非机动车过户登记 | 非机动车过户登记办理流程、办理机构、在线申请、结果反馈等服务 | | | | | |
| | 驾驶员服务 | 机动车驾驶证办理 | 机动车驾驶证办理流程、办理机构、在线申请、结果反馈等服务 | | | | | |
| | | 机动车驾驶证更换、变更、注销办理 | 机动车驾驶证更换、变更、注销办理流程、办理机构、在线申请、结果反馈等服务 | | | | | |
| | | 驾驶员积分查询 | 驾驶员积分查询服务 | | | | | |
| | | 机动车驾驶证期满换证及审验 | 机动车驾驶证期满换证及审验的办理流程、办理机构、在线申请、结果反馈等服务 | | | | | |
| | 费用查询服务 | 高速公路通行费查询 | 高速公路通行费查询服务 | | | | 杭衢高速公路衢州管理处 | |
| | | 养路费用查询 | 养路费用缴纳标准等查询服务 | | | | | 市交通局(稽征处) |
| | | 现行汽柴油价格 | 现行汽油、柴油价格信息 | | | | | 市物价局 |
| | 长途出行服务 | 列车时刻表查询 | 列车时刻表查询服务 | | | | 铁路衢州站 | |
| | | 机场航班信息查询 | 机场航班信息查询服务 | | | | 市民航局 | |
| 公用事业 | 供水服务 | 自来水缴费 | 自来水缴费标准,缴费时间、地点,网上缴费等服务 | 市建设局(自来水公司) | | | | |
| | | 自来水报装、报修服务 | 自来水报装、报修的受理机构、联系方式、联系方式、在线报修等服务 | | | | | |

| 一级栏目 | 二级栏目 | 三级栏目 | 具体内容 | 保障方式 | 更新频率 | 责任部门(单位) |
|------|------|---------------|-------------------------------|------|------|----------------|
| 公用事业 | 供电服务 | 电费缴费 | 电费缴纳标准、缴纳时间、地点,网上缴费等服务 | 网站链接 | 即时更新 | 市电力局 |
| | | 用电报修服务 | 电路报修的受理机构、联系方式、在线报修等服务 | | | |
| | | 停电计划公示 | 停电计划的公示 | | | |
| | 燃气服务 | 燃气缴费 | 燃气缴费标准、缴费时间、地点,网上缴费等服务 | | | 市建设局 |
| | | 燃气报修服务 | 燃气报修办理机构、联系方式、在线报修等服务 | | | |
| | | 燃气线路改造服务指南 | 燃气线路改造的办理流程、办理机构等信息 | | | |
| | 邮政服务 | 邮编查询 | 邮政编码查询服务 | | | 市邮政局 |
| | | 营业网点查询 | 邮政业务营业网点地址、工作时间查询服务 | | | |
| | | 邮政资费查询 | 信件、包裹、托运、快递等邮政服务资费标准 | | | |
| | 环保信息 | 空气质量报告 | 本地的空气质量信息 | | | 市气象局 |
| | | 水环境质量报告 | 本地的水环境质量信息 | | | 市环保局 |
| | 通讯服务 | 通讯费查询 | 通讯费网上查询服务 | | | 市电信、移动、网通、联通公司 |
| | | 通讯费缴纳 | 通讯费缴纳机构地点、工作时间、在线缴费等服务 | | | |
| | 其他 | 文化设施名录 | 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等文化设施的地址、介绍、开放时间信息 | | | 市文广局 |
| | | 公园名录 | 公园地址、开放时间等信息 | | | 市建设局 |
| 天气预报 | | 本地未来几天的天气预报信息 | 市气象局 | | | |

八、互动内容及其他栏目内容保障责任分解

| 一级栏目 | 二级栏目 | 三级栏目 | 具体内容 | 保障方式 | 更新频率 | 责任部门(单位) |
|------|------|------|----------------------------|-----------|---------|-------------------------------|
| 市长信箱 | | | 受理市民的建议、咨询和投诉并回复 | 栏目共建 | 按承诺办理时间 | 市政府督查室、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
| 监督投诉 | | | 受理机关效能投诉及回复 | 网站链接 | 即时更新 | 市监察局 |
| 民意征集 | | | 政府规范性文件出台前征求意见 | 栏目共建 | | 市法制办 |
| 热点话题 | | | 讨论近期热点话题 | 网站链接 | | 市府办、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
| 建言献策 | | | 对我市各方面建设提出意见、建议 | | | |
| 议案提案 | 人大议案 | | 人大议案及办理情况 | 栏目共建 | 每年 | 市人大办 |
| | 政协提案 | | 政协提案及答复情况 | | | 市政协办 |
| 今日衢州 | 最新动态 | | 动态政务信息 | 信息报送或网上抓取 | 每日 |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衢州日报社 |
| | 部门动态 | |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政务信息 | | |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衢州日报社 |
| | 县区动态 | | 各县(市、区)政务信息 | | | 各县(市、区)政府 |
| | 图片新闻 | | 政务图片信息 | | |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衢州日报社 |
| 温馨提示 | | | 热点提示信息 | | 每周 | |
| 在线访谈 | | | 针对社会关心热点举办各类访谈 | 栏目共建 | 每月 |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市新闻办、市电信公司、衢州日报社 |
| 网上调查 | | | 经常性就社会关注的事项,展开调查,了解公众反应和需求 | | |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
| 网站群 | | | 政府网站链接地址 | 信息报送 | 即时更新 |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

| 一级栏目 | 二级栏目 | 三级栏目 | 具体内容 | 保障方式 | 更新频率 | 责任部门(单位) |
|------|------|------|----------|------|----------|----------|
| 天气信息 | 天气预报 | | 天气预报 | 栏目共建 | 每日上午九点之前 | 市气象局 |
| | 指数预报 | | 指数预报 | | | |
| | 空气质量 | | 空气质量信息 | | | |
| 英文版 | | | 市政府门户英文版 | | 每季度 | 市外侨办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整顿规范农资市场推进农资“三网”建设的若干意见

衢政办发〔2008〕14号

为进一步整顿规范农资市场秩序,从源头保障食品安全,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7〕1号)、《商务部关于印发农资农家店建设与改造规范的通知》(商建发〔2005〕543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农资连锁经营网络建设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7〕5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整治规范农资市场,推进农资现代流通网、监管责任网和群众监督网(以下简称农资“三网”)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农资市场整治和农资“三网”建设的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科学发展观和党的十七大精神,参照当前食品安全监管模式,由地方政府负总责,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坚持“整治与建设并举”的工作方针,进一步完善监管机制,培育和发展现代流通业态,加快形成规范有序、监督有效、诚信经营的农资市场环境,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促进和谐衢州建设。

(二)工作目标。至2010年底,完成农资生产经营主体资格的清理活动,基本消除非法农资广告、包装标识和经营

使用国家禁用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等行为,对农资经营户全面实施“二帐二票一卡一书”(即进、销货台帐,进、销货发票,信用卡,承诺书)制度和信用等级挂牌经营,农资抽检合格率达到90%以上;全面建立农资“三网”;在全市培育10家左右农资连锁经营龙头企业(以下简称“龙头企业”),在所有乡镇和主要农业村建成农资连锁店,农资连锁经营市场占有率达到80%以上。

二、全面落实监管责任,建设农资监管责任网

(三)职责分工。由地方政府负总责,有关部门各负其责,明确职责分工,强化层级监督,全面落实农资市场监管的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责任到人、工作到位的农资市场监管责任机制。

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食安委办”):牵头协调和督查农资市场整治活动。负责制定工作意见,组织督查活动,定期通报情况。

农业部门:负责农药、化肥、种子、饲料、兽药等农资产品的生产、流通和使用监管。引导下属农资经营实体逐步从农业部门脱离,做到经营与推广、监管相分离。

工商部门:负责农资生产经营主体清理工作,实施农资

商品准入制度,取缔无照生产经营行为;开展流通领域农资产品质量监测,依法发布检测结果;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强化农资市场日常监管和农资广告监管。

质量技监部门:负责农资生产环节质量监测和定期抽检,依法发布检测结果;严格农资生产企业资质审查、颁证,依法取缔无证生产,严厉打击生产假冒伪劣农资行为。

贸粮部门:负责牵头制定、协调和落实各项扶持政策,培育、申报省、部级农资连锁经营龙头企业,制定农资连锁经营相关规范标准,牵头组织考核验收。

供销部门:发挥农资经营主渠道作用,抓好本系统农资连锁经营、质量管理和诚信体系建设。

三、大力整治农资市场秩序,净化农资市场环境

(四)清理整顿农资生产经营主体。依据行政许可有关规定和“谁发证、谁负责、谁监管”的原则,由各级工商、农业、质量技监等部门对农资生产经营主体进行一次全面清查,重点清理政企不分、乱挂靠的农资经营单位 and 无证照经营农资行为。对无证、无照生产经营的坚决予以取缔;对有证(照)但经营条件不符合法定资质条件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注销其证照;对有严重违法行为的,依法吊销其证照。在清理整顿期间,工商部门暂停审批新的农资经营营业执照(经营规范的农资连锁经营企业除外)。

(五)进一步规范农资生产经营行为。各级工商、农业、质量技监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加强对农资产品质量监管,督促农资生产经营单位严格执行产品质量管理制度,重点推行“二帐二票一卡一书”制度,建立生产经营档案和台帐,实现产品质量可追溯管理。落实农资市场监督检查制度,建立农资生产经营户的监管档案,并及时披露相关监督检查信息。

(六)严厉打击农资制假售假行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信息沟通和协作配合,坚决查处制售假劣农资行为。对涉嫌犯罪的案件,行政执法部门要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同时,要坚决查处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甲胺磷等高毒、高残留和禁用农药的违法行为,以及掺杂高毒农药、禁用化学品的违法行为;继续抓好瘦肉精、毒鼠强等的监管工作,防止瘦肉精使用和毒鼠强危害的反弹。

四、逐步完善市场监管机制,提高农资质量水平

(七)建立农资质量例行检测制度,规范农资产品包装和广告。农业、工商、质量技监等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开展农资质量监督抽检,及时公布抽检结果,完善农资质量监测预警机制。农业部门要加强对农资产品包装、标识的检查,重点查处无标签、标签标注内容不全、标注内容与产品不符等行为。工商部门要加大对农资领域违法违规广告行为的打击力度。

(八)加强农资行业诚信自律建设。由农业部门牵头,建立农资生产经营主体的信息信用征集、评价、发布以及黑名单制度,推行农资行业的诚信体系建设和信用分类管理制度,对守信企业予以宣传扶持,对失信企业依法予以公示惩戒。充分发挥农资行业协会的作用,建立行业自律规范。龙头企业要负责下属连锁门店商品质量问题的查处、纠正并承担相应责任。

(九)建立农资市场群众监督网络。广泛公开 12315、12316、12365 等投诉举报电话,畅通举报渠道。参照《浙江省举报食品领域违法犯罪行为有功人员奖励办法》规定,对投诉举报农资领域违法犯罪行为的有功人员进行奖励。落实食品安全群众监督员参与对农资市场的监督,进一步完善其他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建立农资群众监督网络。

(十)加强对农资使用的服务指导。各级农业部门要加强对农民购买和使用农资的技术服务和指导,积极组织乡镇农技员和各类协会、科技服务机构推介发布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加大农资科普宣传力度,普及农资识假辨假常识,指导农民在购买农资时索取票证,增强农民维权意识和能力。加强对基层农民的技术服务、指导和培训,引导农民科学使用农资,节本增效,防止因使用不当造成农业生产事故或食品安全事故。

五、积极发展连锁经营,建设农资现代流通网

(十一)支持发展农资连锁经营网络。认真贯彻实施《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农资连锁经营网络建设的若干意见》,各地根据实际选择 1—2 家(市本级 3—5 家)经营规范、质量可靠、规模较大的农资经营企业作为龙头企业,予以重点培育和扶持。鼓励龙头企业合理布局,发展统一采购、配送、管理、价格、标识、核算和服务的直营连锁经营,发展统一配送的加盟连锁经营,建立农资商品配送中心、物流设施和配送网络。对于跨县域发展连锁经营的企业,同等享受各地政府的相关优惠政策。供销社系统要充分盘活现有资产,建立具有统一采购、跨区域连锁配送功能的大型连锁经营网络。龙头企业的认定由市贸粮局会同农业、供销等部门负责,其规模要求在市内 5 个以上乡镇开设直营连锁门店,并在该区域开办 20 家以上村级连锁门店。龙头企业和连锁店的验收实施标准另行制订,并实行动态管理。

(十二)支持企业依法拓宽经营范围。鼓励龙头企业依法开展化肥、农药、种子、农机具、饲料、兽药等经营服务。龙头企业及其下属连锁经营网点可以凭种子生产企业出具的委托书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开展种子经营。鼓励龙头企业利用资金、网络、物流设施等资源,开展农副产品收购业务,帮助农民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助农增收。

(十三)简化证照办理程序。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对农资经营前置审批事项依法进行清理,简化审批程序。龙头企业

设立配送中心和直营门店,可持加盖企业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免办工商登记核转手续;除国家规定的专营项目外,其他经营主体、个人可凭与龙头企业签订的《连锁加盟协议书》及龙头企业出具的愿意承担经营责任的承诺书,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开展农资经营。龙头企业下属配送中心和连锁直营、加盟门店经营与龙头企业相同范围、品种的农资商品,可由龙头企业统一到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对经营规模小、产品危险性较低、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要求建设的农资连锁经营网点,在龙头企业承诺承担安全责任、落实安全措施的情况下,由安全评估机构在对龙头企业开展安全评价时,以检查表的形式对企业下属连锁经营网点的安全条件进行确认,并在统一办理许可证时,将附有检查确认表的安全评估报告提交安全监管部。

(十四)实行统一纳税。龙头企业在市内跨县域经营的,凡与总部微机联网,由总部实行统一采购配送、统一核算和管理、不设银行结算帐户、不编财务报表和帐簿的直营门店,报经市国税局、地税局会同市财政局批准后,可由总部向其所在地税务机关统一纳税,所属区域间财政利益按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省内跨区域连锁经营统一核算企业税费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通知》(浙财预字[2005]28号)规定执行。

(十五)加强配送中心建设,提高农资产品配送率。支持农资连锁配送中心建设,龙头企业建设农资配送中心、仓储和直营门店等项目所需用地,由各地在省、市切块下达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中按国家政策统筹安排。公安、交通、综合执法、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要为农资连锁经营龙头企业配送农资商品提供便利。普通收费公路中政府还贷性收费公路的站点可对龙头企业运送农资商品的配送车辆,凭龙头企业出具的运送证明,给予享受免费通行“绿色通道”的政策。

(十六)给予财政政策扶持。按照2007年—2010年期间省财政对市本级供销社农资配送中心建设的奖补政策,市财政给予适当的配套补助,配套资金按照工作进度分步到位;2008年—2010年期间市财政每年安排一定的专项资金用于市本级(含柯城区、衢江区)农资“三网”建设的奖励和补助(具体额度和奖补办法另行制订),各区财政应提供适当的配套补助;各级财政要鼓励、支持各地建立农资储备制度。

(十七)鼓励开展农业技术服务。农业部门要充分运用农技110信息服务中心、农民信箱等平台,协助龙头企业推广先进适用、质量好、安全性高的农资产品;要发挥责任农技员制度的作用,主动为龙头企业提供帮助和服务。

(十八)享受用电优惠。龙头企业在乡镇、村开设的农资连锁经营门店,用电价格及服务按省经贸委、省电力公司《关于千镇连锁超市工程农村门店用电问题的通知》(浙经贸内贸[2007]174号)规定执行。

六、保障农资市场整治和农资“三网”建设顺利开展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建立农资市场整治和农资“三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供销社、农业局、贸粮局、工商局、质量技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等部门分管领导为成员,统一领导、协调全市农资市场整治和农资“三网”建设工作。各地、各部门要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制定本地、本部门整治建设方案,把整治建设任务落到实处。各县(市、区)要根据本意见结合各自实际制订相应扶持政策,加大对农资“三网”建设的扶持。各级农业、经贸、工商、质量技监、食品药品监管、供销、财政、公安、交通、安全生产监管、税务、国土等部门要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合力推进农资市场整治和农资“三网”建设。

(二十)统一行动步骤。农资市场整治和农资“三网”建设的各项目标计划用3年时间完成。第一阶段(2008年):清理整顿农资市场主体;制定扶持政策培育、发展龙头企业,推进农资现代流通网建设;建立农资监管责任网和群众监督网。第二阶段(2009年):推进农资连锁经营工作;全面落实“二帐二票一卡一书”制度,建立农资监管档案和农资例行检测制度,成立农资连锁经营协会,开展诚信自律建设。第三阶段(2010年):提升农资连锁经营质量,提高商品统一配送率;完善农资市场准入体系、诚信建设体系、技术服务体系、质量监测体系,形成以农资“三网”建设为核心的长效监管机制。

(二十一)加强宣传教育。加大农资法律法规宣传,增强农民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及时总结经验,积极宣传农资市场整治成效和建设进展情况,并对大要案件、典型事例进行跟踪报道,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农资打假工作的良好氛围,推进整治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十二)严格督查考核。从2008年起至2010年,市政府将农资市场整治和农资“三网”建设工作列入对各县(市、区)政府和各相关部门的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内容。由市食安委办牵头,开展农资市场整治和农资“三网”建设检查考评,并不定期组织明查暗访,及时通报整治和建设情况。

(二十三)其它。各县(市)参照本意见,根据各自实际制订相应政策,加大对农资“三网”建设工程的扶持。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8〕1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工作,减少开发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保护生态平衡,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特作如下通知:

一、进一步增强做好水土保持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水土是人类赖以生存的基础。水土保持是国土整治、江河治理和生态环境维护的根本,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是各级政府必须长期坚持的一项基本国策。加强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控制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生态文明的重要措施。经过多年努力,我市水土保持工作取得了显著的社会、经济和生态效益,2006 年被水利部命名为“全国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示范城市”。但全社会的水土保持意识仍有待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尚有 1320.32 平方公里水土流失面积亟待治理,占市域总面积的 14.93%,而且新的开发建设项目大量增加,水土保持任务仍十分艰巨。为此,各级各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从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高度,进一步增强做好水土保持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把水土保持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正确处理经济建设与水土保持的关系,做到开发建设与水土保持同步,推动全市水土保持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切实落实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凡从事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开发建设项目,必须采取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开发建设活动必须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即水土保持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必要时还应先于主体工程施工并投入使用。

(一)把好审批关。凡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新(改、扩)建开发建设项目,必须在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前,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的报批手续。水土保持方案审查批准后,方可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用地审批、规划许可、项目立项审批或者核准(备案)等其他有关手续。发改、经委、环保、国土、规划、水利、建设等部门要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把好准入关,从

源头上预防水土流失,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水土保持方案,发改部门不予审批立项,环保部门不予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国土部门不予供地,规划部门不予核发工程规划许可证。开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设计审查应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二)把好监督关。建设单位应根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在主体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中设立水土保持专章,进行水土保持后续设计,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和投资概算。各级各部门要把水土保持的后续设计、方案实施、施工监理、水土流失监测、竣工验收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抓好督促落实,确保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到实处。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档案,制定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年检制度实施细则,实行动态跟踪管理。

(三)把好验收关。要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在主体工程竣工验收的同时,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经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经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使用。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发改、经委、国土、建设、环保、交通、安全生产监管等相关部门的配合,共同把好监督和验收关,确保水土保持设施保质保量建成。

三、以点带面,稳步推进,认真搞好水土保持监测和监理工作

水土保持监测是对开发建设活动在建设前、建设和建设后水土流失的程度进行监测比较,反映项目业主在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防治成果的重要手段。我市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刚刚起步,技术力量单薄,工作经验缺乏,还存在很多薄弱环节。因此,各级政府和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积极履行技术指导、监督检查、审查把关的职能,督促开发建设项目开展水土保持监测,使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逐步走向科学化、规范化轨道,对区域水土流失情况进行动态监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报告,应按规定定期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有力的依据。

水土保持监理是加强开发建设过程的水土保持管理,控制水土流失和环境破坏,实现开发建设与环境保护并举

的重要举措。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可以由开发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监理单位承担,也可另行委托其他监理单位承担,承担水土保持监理的单位应持有《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证书(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开发建设单位在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需明确水土保持监理的内容和要求。

四、加强领导,深入宣传,营造全社会共同保持水土的良好氛围

要广泛、深入、持久地开展水土保持法规、政策和水土保持基础知识的宣传活动,并列入各级普法教育的重要内容,切实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水土保持国策意识和法制观念,让广大干部群众知法、懂法、守法。要把水土保持工作列入政府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将其纳入各级政府目标责任

制考核内容,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任期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责任制,逐层签订责任状。各地要健全水土保持工作领导协调机构,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任主任,水利、发改、经委、财政、国土、规划、环保、建设、林业、交通、农业等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水土保持委员会。制定水土保持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合、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水土保持工作氛围。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08 年度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8]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现将《2008年度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办法》(市政府令第21号)的规定,凡未列入该计划的,原则上不应以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形式制发。在该计划实施过程中,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组织专门力量,抓紧做好调研、起草等工作,并按要求及时报送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审查。市政府法制办公室要做好督促、检查和审查工作,确保计划完成。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2008 年度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

一、本年度内拟提交市政府审议的规范性文件(13件)

| 序号 | 文件名称(暂名) | 起草单位 | 报送时间 |
|----|----------------------|------|------|
| 1 | 关于加强重点项目建设的若干意见 | 市发改委 | 已报送 |
| 2 | 衢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管理暂行规定 | 市发改委 | 已报送 |

| 序号 | 文件名称(暂名) | 起草单位 | 报送时间 |
|----|------------------------------|------|------|
| 3 | 关于市本级重点基本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控制化解意见 | 市发改委 | 已报送 |
| 4 | 衢州市行业协会管理办法(试行) | 市发改委 | 一季度 |
| 5 | 关于加快推进中心镇培育发展的若干意见 | 市发改委 | 二季度 |
| 6 | 衢州市乌溪江引水工程灌区水利工程管理办法 | 市水利局 | 二季度 |
| 7 | 衢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 | 市人劳局 | 二季度 |
| 8 | 关于建立和完善查处取缔无照经营行为工作机制的通知 | 市工商局 | 二季度 |
| 9 | 关于调整市区征地片区综合补偿标准的通知 | 市国土局 | 三季度 |
| 10 | 衢州市区北门街区保护改造实施细则 | 市建设局 | 三季度 |
| 11 | 衢州市区物业管理办法(修订) | 市建设局 | 三季度 |
| 12 | 衢州市区工业投资项目竣工复核验收办法 | 市经委 | 四季度 |
| 13 | 衢州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办法 | 市交通局 | 四季度 |

二、先行调研、待条件成熟后提交审议的规范性文件(10 件)

| 序号 | 文件名称(暂名) | 起草单位 |
|----|---------------------------|-------|
| 1 | 关于加快外贸发展的若干意见 | 市外经贸局 |
| 2 | 衢州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 | 市交通局 |
| 3 | 衢州市区城乡客运管理办法 | 市交通局 |
| 4 | 衢州市水源地保护若干规定 | 市水利局 |
| 5 | 关于调整市区征收集体土地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 | 市国土局 |
| 6 | 关于更新市区基准地价的通知 | 市国土局 |
| 7 | 衢州市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整治标准 | 市公安局 |
| 8 | 衢州市建筑固定消防设施整治标准 | 市公安局 |
| 9 | 衢州市市政消火栓管理规定 | 市公安局 |
| 10 | 衢州市专职消防队管理规定 | 市公安局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邮政助推中小企业创业发展工作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8〕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直属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工业立市、借力发展、特色竞争”战略,充分发挥邮政系统的资源和服务网络优势,促进全市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浙江省中小企业局、浙江省邮政公司《关于浙江邮政助推中小企业创业发展工程的通知》(浙企科发〔2007〕62号)精神,现就我市开展邮政助推中小企业创业发展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开展邮政助推中小企业创业发展工作的重要意义

改革开放以来,我市中小企业发展迅猛,已经成为我市统筹城乡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载体。我市邮政系统已建成了覆盖城乡、通达世界的现代通信网络,在服务中小企业创业发展上具有独特的优势,能够帮助企业解决市场营销、商品流通、结算融资等难题。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邮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邮政助推中小企业创业发展工作的重要意义,按照合作框架精神,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发挥各自优势,不断深化合作项目,共同推进我市中小企业发展。

二、突出重点,积极拓展合作渠道

为加快提升中小企业发展水平,帮助解决中小企业在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邮政部门要充分整合资源,创新工作方法和内容,并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客户拓展:名址数据库服务是以邮政名址数据库为基础,以企业的宣传促销策划资料为内容,以信件、中邮广告等个性化媒介为载体,通过邮政的服务网络,帮助企业迅速找到潜在客户,并在广泛的区域内构建起自己的销售渠道。各中小企业要善于利用邮政的名址数据库和服务网络资源,策划并实施客户拓展方案,建立销售渠道,寻找潜在客户,利用邮政贺卡、个性化邮品等为企业品牌宣传提供服务,扩大企业知名度。

(二)金融服务:邮政银行计划在3年内为全市中小企业提供8亿元的贷款额度。对经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甄选、推荐的成长型中小企业,邮政部门将给予优惠的邮政服务价格和贷款优先发放权。各邮政金融服务网点要积极为广大中小企业提供储蓄、信贷、商务汇款、代收付等金融服务。

(三)流通服务:邮政部门要以上门服务为主导、窗口服务为补充,对各经济开发区、乡镇工业功能区、专业市场等中小企业聚集区开展个性化服务。充分利用邮政开通的国际限时递、国内限时递、“经济快递”等快速网络、快速通关的优势,为中小企业量身定制速递、包裹、物流一体化流通服务方案,在帮助企业配送货物的同时完成代收货款,为中小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服务。

(四)行业服务:要进一步加强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邮政部门与行业协会、公共服务平台之间的联系,加大邮政服务工作创新力度,根据服务特点设计便捷的服务产品,为企业申报受理、技术检测申报及收费等日常事务的代理服务,以及上游厂家信息和客户信息服务。

三、加强领导,完善工作机制

为加强对开展邮政助推中小企业创业发展工作的领导,市本级建立邮政助推中小企业创业发展工作协调小组(见附件)。市经委、贸粮局负责推进工作的具体组织协调,市邮政局负责日常推进工作的实施。各县(市、区)也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构,明确职责和分工,建立定期沟通协调机制,共同促进中小企业创业发展。

附件:市本级邮政助推中小企业创业发展工作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日

2008年市政府为民办实事计划

一、就业再就业

1、全市城镇新增就业人数2万人,帮助实现再就业7900人。落实好各项就业再就业优惠政策,确保城镇零就业家庭出现一户、帮扶一户、解决一户。实现衢州市就业服务信息系统四级联网,形成覆盖城乡的就业服务信息网络。建设衢州市人力资源市场。

责任单位:市人劳局

二、社会保障

2、增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2.6万人,增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1万人,失业保险新增参保人数5000人,新增城镇居民基本医疗参保人数5.5万,新增工伤保险参保人数5.8万。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和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农民的健康体检标准,对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加人员实行两年一次免费体检。进一步完善被征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新增被征地人员实现即征即保,基本完成2004年底前应保未保被征地人员的参保工作。

责任单位:市人劳局

3、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职工最低工资、重点优抚对象抚恤金标准,城乡低保对象每人每月救助金额不低于50元。

责任单位:市人劳局、民政局

4、继续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责任单位:市人口计生委、各县(市、区)政府

三、医药卫生

5、深化提升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筹资水平达到人均100元,努力实现全覆盖。开展实施农村公共卫生服务和社区卫生服务,落实好农村三大类12项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新建成20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240个社区卫生服务站。

责任单位:市卫生局

6、对建国前农村老党员、老游击队员和老交通员每年补助500元医疗费。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四、基础设施

7、完成斗潭菜市场原地拆建工作。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

8、启动浙赣铁路移位地段改造建设,实施府东街南段、

中立交及南湖广场改造工程。实施南街拓宽改造工程。

责任单位:市建设局

9、全市计划投资1.5亿元实施以桥梁、隧道、高边坡为重点的交通基础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

10、实施西区城市供水主干管三期工程,完成供水管网建设3公里。

责任单位:西区管委会

11、实施供水管网向农村延伸工程,完成市区至十里丰、万田、航埠等乡镇供水主管道以及石梁、廿里、黄家、云溪等镇区管网工程建设,总计69公里,新增城镇区域供水农村受益人口3万人。

责任单位:市建设局、柯城区政府、衢江区政府。

12、建设东港服务中心工程。

责任单位:市开发区

13、新建或改造35千伏及以下线路480公里,新增或调换35千伏及以下变压器50000千伏安。

责任单位:市电力局

五、城乡住房

14、进一步推进廉租房、经济适用房建设,根据新的低收入家庭标准,解决4.5万平方米、1000户的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

责任单位:市建设局

15、实施农村困难群众住房救助工作,全市完成1800户农村困难群众危旧房改造。

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

六、生态环境

16、进一步完善老城区污水收集管网,实施双港开发区污水接入工程。同时配套建设西区、高新园区、东港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市区生活污水收集率达到70%。

责任单位:市建设局、柯城区政府、市西区管委会、市高新园区、市开发区

17、完成20个全面小康建设示范村、200个环境整治村任务,80%的村实现垃圾集中收集处理。

责任单位:市农办、各县(市、区)政府

18、继续推进户用沼气池、大中型沼气工程建设,开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沼气工程建设,在40个养殖专业村的所有养殖户全部推广使用沼气,新增总容积10万立方米。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各县(市、区)政府
19、实施农民饮用水工程,解决 27.3 万农村人口饮水问题。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七、扶贫开发

20、实施低收入农户奔小康工程。力争全市低收入农户(2006 年人均纯收入在 2500 元以下的农户)人均年增收 400 元以上;计划下山脱贫 10000 人(含梯度转移),其中乌溪江库区 1000 人。

责任单位:市农办、各县(市、区)政府

21、新建通村公路 411 公里,行政村客运班车通达率达 93.5%。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

22、将重点生态公益林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亩 15 元,对林业生产经营者全额返还育林基金和更新改造资金。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

八、科教文化

23、实施科技信箱千万工程,为千家企业、万名科技人员开通科技信箱,提供难题求解、技术咨询、科技成果发布、信息解说等服务。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24、继续组织实施好农村基础教育资助扩面、爱心营养餐、名师资源共享工程。全部免除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课本费,免除符合入学条件的民工子女义务教育借读费,将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分别提高到 450 元和 300 元。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25、建立以政府为主导的职业教育助学制度,将资助面扩大到所有全日制职校在校学生(职校三年级学生和已经

享受学费减免的学生除外)。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财政局

26、推进广播电视进村入户工程,对城乡低保家庭免除有线电视初装费,进一步扩大城区数控广播宣传网,加快实施数字电视整体转换。

责任单位:市广电总台

27、实施文化保障工程。全年全市送 1000 场戏、1000 台电视机、1 万场电影、20 万册图书到农村。

责任单位:市文广局

28、建成衢州市东港学校并投入使用。

责任单位:市开发区

九、权益保障

29、新建衢州市儿童福利院(儿童康复中心)、市流浪儿童救助保护中心、迁建市救助管理站“三合一”项目。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30、实施万名残疾人康复工程,为 10000 名以上需康复的贫困残疾人提供视力、听力、言语、肢体等康复扶助服务。

责任单位:市残联

十、社会稳定

31、建设浙西防灾减灾中心工程。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

32、完成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30 座,山塘除险加固 33 座。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33、实施社区和农村警务建设工程,市区范围内建成 50 个社区(农村)警务室,建立一支 120 人的专职协管员队伍。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市“两年”活动领导小组更名为市作风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尚 清(市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副组长:徐宇宁(市委常委、宣传部长)

郑金平(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李剑飞(市委常委、组织部长)

江汛波(市委常委、秘书长)

杜世源(市政府副市长)

陈建良(市政府秘书长)

成 员:叶正义(市委副秘书长)

邢太林(市委副秘书长、市直机关工委书记)

市作风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纪委监察局),负责作风建设日常工作,组织协调深化“两年”、推进“两创”有关工作,李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耿建新(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 锋(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察局局长)

徐一平(市纪委副书记)

邵晨曲(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项瑞良(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吴卫国(市纪委会、市行政服务中心主任)

胡 松(柯城区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谢士你(衢江区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建立天宁寺复建工作协调小组

- | | | |
|--------------|------------|------------|
| 组长:占跃平(市政府) | 傅金生(市建设局) | 俞宏伟(市民宗局) |
| 副组长:吕跃龙(市政府) | 卢向东(市规划局) | 龚水旺(市佛教协会) |
| 俞栋堂(市民宗局) | 申剑(市综合执法局) | 释戒成(衢州天宁寺) |
| 成员:蒋移祥(市财政局) | 沈建国(市国土局) | |

建立衢州市参与2010年上海世博会组委会

- | | | |
|--------------|-----------|----------------|
| 主任:占跃平(市政府) | 范家明(市建设局) | 徐建英(市外经贸局) |
| 副主任:吕跃龙(市政府) | 杜长青(市科技局) | 王政理(市外经贸局) |
| 童和平(市外经贸局) | 林伟民(市文广局) | 叶飞舟(市政府驻上海联络处) |
| 成员:俞卫平(市发改委) | 郑兵(市旅游局) | |
| 姜方庆(市经委) | 梁金根(市外侨办) | |
| 周卫云(市财政局) | 王青阳(市外宣办) | |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外经贸局,徐建英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调整衢州市城市道路交通畅通工程工作领导小组

- | | | |
|---------------|------------|-------------|
| 组长:耿建新(市政府) | 卢向东(市规划局) | 邵新安(市开发区) |
| 副组长:李 宁(市公安局) | 钱发根(市工商局) | 周盛源(西区管委会) |
| 方正则(市建设局) | 朱水根(市交通局) | 唐舟山(巨化集团公司) |
| 郭国钧(市综合执法局) | 吕 汶(市教育局) | 李建安(市公安局) |
| 成员:胡高春(市委宣传部) | 沈建国(市国土局) | 崔建华(衢州日报社) |
| 王盛洪(市发改委) | 陈永耀(市电力局) | |
| 吴小聪(市财政局) | 邹华新(市广电总台) |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陈森建同志任办公室主任,余昌根、石卫东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许国良等同志职务任免

市政府研究决定:

许国良同志任衢州市财政局副调研员;

丁云同志任衢州市司法局副局长。

《衢州政报》简介

《衢州政报》是经省新闻出版局正式批准，由衢州市人民政府主办，衢州政报编辑部出版的政府机关刊物。

《衢州政报》行使衢州市人民政府公报职能。《衢州政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是衢州市人民政府政策标准文本。

《衢州政报》集中、准确地刊载：衢州市委、市政府合发文件，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文件（含市政府令），领导讲话，机构与人事任免等。

《衢州政报》为双月刊，A4开本，彩色封面。免费向市级机关各单位、各县（市、区）委、政府及相关部门、全市各乡镇、行政村，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赠阅。